

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6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六

天官冢宰第一之六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大音泰藏

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

貨賄皆互文。

賈疏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毛氏應龍曰。貨兼有賄。如兵器之屬。其入亦在受藏之數。賄兼有貨。如金玉財物。其出亦在受用之數。於文皆爲互見。

賈氏公彥曰。九貢謂

諸侯九貢九賦。謂畿內九賦。變九職爲九功者。大宰任萬民以職。事故云職。大府斂貨賄。據成功言之。故云功。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王氏與之曰。大府兼總外內府。凡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悉經大府。如此項合入外府。彼項合入王府內府。皆由大府調度之。

案凡貨賄之要簿。必入於大府。故曰受其入。受藏受用

之府。既得大府所頒財物之數。則貢賦者徑入焉。觀獻人遂師等職。皆徑入於王府可知。而見例於職金者。尤詳非以財物入於大府而後頒之庶府也。受藏之府。受物者也。受用之府。受數者也。猶曰頒其貨賄之物于受藏之府。頒其貨賄之數于受用之府云爾。故注云皆互文。周官之灋藏貨賄之府。自郊野縣都以至畿外。隨地而有之。內府所掌。獨待邦中之用者耳。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職歲掌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下經

都鄙之吏受財用。則畿內皆有守藏可知矣。小行人適四方。所至之國。令賻補。賜委犒。禮慶賀哀弔。則邦國皆有儲待可知矣。王氏應電謂大府掌其貳。其正在各司。非也。各司所存。乃治狀之牴。冢宰受百官府之會。小宰大府皆掌其貳。則冢宰所掌者正也。司會司書與大史所掌。則六典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式之籍。爲勾攷稽核之用耳。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官府謂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須用官物者。都鄙之吏。謂三等采地之吏。有事須取用官物。執事。謂爲官掌事。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於大府受財用焉。

案財用有臨事受書契於大府。而取之於所司者。如匪頒好賜。吏賞道齎工齎之類。官府都鄙之所同也。有經式夙具。本存於其地者。自鄉遂以至縣都。祭祀賓旅師役學校所應用之財物是也。有分貯於所司者。天官之

裘皮絲枲。地官之倉廩貨布屨炭。春官成均之共具。夏官閑廐之芻粟。稟繕之工。齊秋官園土之囚食是也。凡此皆受文書於大府。貢賦者各以財物入焉。至月終歲終然後入要會於大府司會。以聽鈎攷。

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以舊灋式多少授與之。王氏應

電曰。式灋。大宰歲杪制國用之定格也。

圖式灋。則禮之隆殺。事之大小。費之多寡。物之良苦。時

候之遲早。輸將之遠近。皆具焉。俾諸府必按式灋而後出之。故既受大府之式灋。而臨時又受式灋於職歲也。大宰歲杪制國用。是以年之上下為豐殺。亦式灋之一。而式灋不盡乎此。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待猶給也。賈疏。九式之用。待來則給之。故云待猶給。非訓待為

給也。膳服。即羞服也。

圖式 不言后世子。統於王也。王之膳服。待以關市之賦。塵

人歛珍異之有滯者入於膳府。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是也。然泉府職。凡國之財用取具焉。遺人職。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者之老與其孤。則膳服之餘。以給他用者甚多。且其膳羞則畜牧之官及獸人。廋人。場人之屬共其物。其衣服則有內人。嬪婦之所共。或有不足。乃以外府之泉具之。則取給於關市之賦者亦僅矣。

邦中之賦以待賓客

正義王氏應電曰。饗飮牢禮。所須唯食物。邦中城郭內外。載師所任廛里場圃之地。取之爲便。故以當賓客。

案某賦以待某式。並是以此數約當彼數。而非以此物定給彼用。如賓客所需甚多。非僅果蔬珍異出於園廛。遂足了賓客之事。亦非園廛所產。絕不他共也。餘條放此。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秣。卽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

案賈疏稍稍用之。謂繼續以給也。

王氏應電曰。秣。六畜所食禾穀也。

四郊去國百里。載師所任近郊遠郊之地。取之爲便。故以當芻秣。

薛氏季宣曰。四郊百里。卽禹貢百里賦納總之意。

家削之賦以待匪頒。

削所考反音稍

王氏應電曰。家削三百里。載師所任家邑之地。

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王氏應電曰。邦甸二百里。載師所任公邑之地也。

以大宰九賦載師任地之叙推之。當在家稍之賦前。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

義王氏應電曰。邦縣四百里。載師所任小都之地。卿

之采地也。幣帛以贈勞賓客。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都五百里。載師所任大都之地。公

之采地也。

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正義王氏安石曰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王氏應電曰犬宰九式以喪荒竝言而此闕之者蓋荒之用出於三十年之所積也。薛氏季宣曰若委人喪紀共薪蒸木材澤虞共蒲葦之事稻人共葦事掌茶共茶皆山澤之听出。

四九式喪荒竝列而大府無待凶荒者蓋耕九餘三則民間固有蓋藏矣至於臨時之補救則地官遣人職縣

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凡事有定式然後大府可先期而頒財凶荒則大小久暫無常鄉師司救巡問觀察以王命施惠不待奏請有司隨時給發事畢而入其要於司會故大府頒財不列耳。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予卽好用也。薛氏季宣曰卽職幣所謂餘財詔上之小用賜予者。王氏應電曰好用

在常用之外幣餘亦常賦所餘故以當賜予。

玉府共王之好賜。內府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予。皆賜予也。幣餘之賦待之者。亦謂以此數約當彼數而已。物不盡出於職幣也。

賈氏公彥曰。幣餘。大宰先鄭注。百工之餘。此經注。又謂使者有餘來還。聘使之物。禮數有定。不得有餘。有餘來還。亦不得爲賦。故後鄭不從。

賈氏依後鄭占賣國中斥幣之說。今亦不從。

鄭氏康成曰。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易氏祓曰。

九式之用。專取於九賦。此正大宰制國用之大者。金氏瑤曰。九賦所入之數。與九式所費之數。多寡相當。則以待之。

凡邦國之貢以待帛用。

鄭氏康成曰。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帛用給凶禮之五事。賈疏。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有喪禮荒禮。弔禮。贈禮。恤禮。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賈

氏公彥曰。大行人六服。因朝所貢之物。與大宰每歲之九貢。雖時節不同。貢物有異。亦竝入帛用之數。

案邦國祀貢嬪貢之屬。多王朝用物。而大府於九式之外。別言邦國之貢。以待帛用。似不以共九式。何也。以此待彼。特言其大數。適相當耳。非截然不可相通也。九賦之財。既可移用。則九貢視此矣。所以獨言以九貢待帛用者。王朝所用於邦國。惟帛禮喪荒爲多。故特揭之。以示邦國之職貢。仍以救邦國之禍。裁者十居八九。而朝覲之饗燕饗積。頒省之幣齎。則於九賦中賓客幣帛二式具之。所以懷諸侯而大服其心也。至於凶禮之賜委。

賻補犒餼。所用乃粟米貨幣材物。必近取於方嶽之內。庶邦所共。閒田所入。非可致自王朝者。故知賦貢相通。而互爲用。必具有經澹也。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九職之財。

王氏詳註曰。閭師八貢。卽九職所入。故知萬民

之貢。爲九職之材。充猶足也。

案鄭氏以賦爲口率出泉。若旣取其丁泉而又征其地稅者。固非也。後人駁之者頗多。然謂九賦出於九職。九

職輸爲九賦。而直合而一之也。則亦率矣。大府職旣言九賦以待九式。而又言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司會職旣言九賦令田野之財用。而又言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載師任地。閭師任民。皆兩兩相對言之。其爲兩項甚明。蓋大宰之九職。其灋通乎畿內。并及四國者也。閭師之八貢。其征止於國中及四郊者也。其國中四郊之地。載師之所任者。已列於九賦矣。而此外之民。有不與於任地之數者。則閭師以任民之灋任之。居山居澤。另作其財。

若工若商若牧。各攻其業。於載師宅士賈官牛賞牧諸田之外。別民而任之農。於載師場圃之外。別民而任之圃。嬪婦受絲枲而化治之。凡其所貢則專以共上。故曰以充府庫。如是。則載師之賦固不及之。而九職之貢自與賦別也。大宰九職。總民之所有事者而統言之也。閭師貢止有八。分山與宅爲二。而臣妾閒民不與焉。然無職者出夫布。則閒民亦有貢矣。故大府內府司會皆曰九功。如云九貢。則無以別於邦國之貢。如云九職之

貢則嫌并臣妾而征之也。

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

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賈氏公彥曰。

式即上文九賦之財。給九式之餘也。貢即上文邦國之

貢。及萬民之貢也。易氏祓曰。必待有餘財。然後共之。

若其無餘。則不共。

案

有物可好而玩之。以適其情。雖聖人不廢。以經傳攷

之。舞衣大貝。兕戈垂矢。見於尚書。魯壺紀甗。見於春秋。

傳。要亦禮樂之器具。故後世傳為宗器重寶。而當時直

以為玩好。

凡邦之賦。取焉為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

之。

會古
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賦用。用賦。賈氏公彥曰。上有九貢

九賦九功。比特言賦。明兼有九貢九功。王氏昭禹曰。

賦用者。以賦之所入而用之也。取具者。取足於大府也。

孟子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周官之灋有常式以節用。有移用以均財。量入以爲出。所謂政事也。林氏之奇曰。會其出入。以待「會之會」。

案曰。邦之用取具焉。一矢而竝舉賦。何也。見賦與用。壹取具於大府。而王無私私。亦無私用也。

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之器。凡良貨賄之藏。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善也。此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其非良。又有受而藏之者。西公彥曰。王府以玉爲主。

玉外所有美物。一掌之。鄭氏鏐曰。兵器亦掌於玉。

府與金玉同。殆如之。己所謂越棘大弓之類與。

兵器謂兵與器也。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正義鄭氏衆曰。服玉冠飾十二玉。以迎曰服玉。若

弁師職玉璜玉珝玉笄之類。鄭氏康成曰。佩玉王所

帶者。賈疏謂佩於革帶之上者。玉藻。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

而玄組綬。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石雙璜。衝牙蠙珠

以納其間。

賈疏。佩白玉。謂衡璜琚瑀。玄。綬者。用玄組。條穿連衡璜等。使相承受。韓詩傳。佩玉上有葱衡。衡。橫也。謂葱玉爲橫梁。下有雙璜。衡牙者。謂以組縣於衡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故曰雙璜。又以一組縣於衡之中央。於末著衡牙。使前後觸璜。故言衡牙。毛詩傳。衡璜之外。別有琚瑀。當置於縣衡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之兩頭。於組末繫於璜。蟬。蟬也。珠出於蟬。故言蟬珠。組繩有五。皆穿於其間。

劉氏敞曰。琢玉爲珠。以飾冕弁。

案服玉共於弁師。佩玉共於春官司服。珠玉注不言所用。姑從原父。若然。則服玉中可以該之。又出此者。或別有他用也。王安石以服玉爲人主之屬。非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白黑蒼之

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小。有仁智禮樂道德忠信

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吉凶之宜。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雜。非辟之心。無外入也。

王齊則共食玉。

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玉陽精之純。食之以禦水氣。鄭氏

衆曰。王齊當食玉屑。賈疏。研之乃可食。

王氏昭禹曰。精明之

至。然後可以交神明。玉陽精之純。食之可以助精明。

餘論王氏安石曰北齊李預常得令下瀆其死也形不壞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柩

正義賈氏公彥曰含玉璧形而小以納口實不言贈玉飯玉者文不備鄭氏衆曰復招也衣也服招

魂復魄於太廟至四郊柩角也士喪小槨齒用角

柩賈疏案既夕記柩末狀如枇杷坊中央楔齒楔齒者令可飯含

鄭氏康成曰以枕尸

典瑞共含玉司服共復衣裳而此職又共何也典瑞

疏云玉府主作之典瑞則主其成事而共之也復衣裳用貝以復用死者之上服也王生平服御之物式灋制度必攷定於禮官此含玉復衣裳所以自禮官而共

於內與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笄凡褻器第阻史反又阻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繹之屬皆良貨所成賈疏袍襪也繹亦作澤衣也第簀也鄭

氏衆曰。衽席。單席也。賈疏。曲禮。請席何鄉。請衽何趾。注。衽。卧席也。褻器。清器。

虎子之屬。王氏昭禹曰。王燕私之服。早暮所共。非禮。

服也。故掌於玉府而不掌於司服。陳氏汪曰。王所服。

用竝掌於此職。雖褻器亦別無可屬也。

案王之燕衣服。凡褻器皆掌於玉府。則冢宰小宰得檢察。雖以良貨賄共之。而毋敢作淫巧以蕩上心矣。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敦音對徐丁雷反。注。故書珠爲夷。鄭司農云。夷槃或

爲珠槃

正義鄭氏康成曰。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

以敦盛食。合諸侯必割牛耳。取其血。飲之以盟。珠槃以

盛牛耳。尸盟者執之。鄭氏衆曰。玉敦。飲血玉器。賈

氏公彥曰。祭祀之時有黍稷。故特牲少牢禮皆敦盛黍

稷。今盟無黍稷。敦宜盛血。牛耳宜在槃。戎右職。盟則以

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刻。又左傳哀十七年。公會

齊侯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

案珠槃玉敦。非寶鎮也。故不掌於典瑞而玉府共之。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織畫八錦繡。王氏昭禹曰文織。

與書所謂豳織文同。蓋帛之有文出於織而成之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

者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以饋春秋齊侯來獻戎

捷尊魯也。賈疏王肅取家語曰臣取於君曰取與於君

謂之獻鄭君弟子馬昭等難王肅禮記曰尸

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況諸侯之中有二王之後何得不云獻也。

正義凡王之獻該諸侯覲享王臣出聘反命之所獻及百

工所成之器物宜共王之服用者則有司以獻而入於

王府也曰獻於王則疑於私獻曰王之獻則爲宜獻於

王之物可知矣。注疏所以別爲一解者恐與內府四方

之幣獻無別耳。不知四方幣獻入於內府內府又取其

中王府之用者入之猶野賦野賦皆入於遂師遂師又

取其中用者入於王府其事本各異也。凡此類徧攷五

官比類以求其事理之寔以端緒顯然矣。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正義賈氏公彥曰王於羣臣有恩好。因燕飲而賜之貨賄者。

總論王氏應電曰王府所掌。一爲王之正用。於內府中擇其尤良者。以共至尊也。一爲玩好式貢之餘財所共。及獸人獻人諸職所入。止共玩好賜予。邦之大用無與焉。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

待邦之大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受九貢九賦九功者。卽大府職所云頒於受藏之府是也。良兵良器。冬官百工所作。亦由大府而來。良兵。謂弓矢及矛戈戟。五兵之良者。良器。謂車乘及禮樂器之善者。鄭氏康成曰。大用。朝覲之頒。賜。案大用。當該九式而言。鄧氏元錫曰。大用。謂大賓客大師大喪大祭之用。

案九賦亦有貨賄。何也。角人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

農以當邦賦。羽人徵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掌葛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觀此經則知周官和通上下。備灋以利民。凡有貨賄者。皆得入以代賦。不獨山澤之農。大府職邦國之貢以待帛用。蓋於大用中該之。其不中凶禮五事之用者。則與朝聘之幣獻充聘物好賜。故內府竝受焉。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侯朝聘所獻國珍。

賈疏。朝覲所獻。觀禮。一馬卓上。

九馬隨之。龜金竹箭。分爲三享是也。遣臣聘所獻。聘禮束帛加璧庭實。乘皮之類是也。

賈氏公

彥曰。齒若象牙之類。革若犀皮之類。此因朝聘而貢。先通於掌貨賄。入其要於大府。乃始入之於內府也。

義

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不言良者。良苦兼受也。兵與

器獨言良者。其不良者司兵及用器者受之也。幣獻之貨賄獨言良者。庭實非良不薦也。貨賄皆良。則兵與器不必言矣。邦之大用。貨賄則良苦各有所待。若兵與器

之錫。則必褒有德。勞有功。是以非良不用。聘物好賜。必
以良貨賄共奉。亦此意也。小宗伯職大賓客。受其將
幣之齎。蓋小宗伯受之。既而有司以入于內府。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使公卿大夫聘問諸侯。若大行人
間問省煩之等。使者受將行之物。則內府奉而與之。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或有所善。

亦賜予之。

注 據大宰之職言之是已。抑大宰總六典。統百官。聽
邦之小治。則賜予者。或不僅四方之賓客已也。然則九
式中好用之式。與此大府之待賜予者。固已并大宰而
該之矣。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
有灋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布。泉也。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

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有灋。百官之公用也。魏氏校曰。有灋。謂公用合大宰之式灋者。

案布之出者。賜予幣賚之類也。其入者。國所鼓鑄。塵人所歛。買賒官物所入。及民當出粟米絲麻。而或以布代者。大府以九賦待九式。必式貢之餘財。乃以共玩好之用。則粟米絲枲貨賄財物。無由冒濫。惟泉布無定數。而以通百物。取用甚便。苟耗於侈靡。濫於親幸。則損主

德虧國體者多矣。故列職曰待邦之用。凡有灋者。則非大府式灋之所頒。有司得以職爭。冢宰小宰得以義斷矣。

論鄭氏康成曰。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

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王氏昭禹曰。傳曰。原於泉。布於布。化於貨。制於刀。謂之刀者。言制而用之以爲利也。謂之貨者。化而通之以爲利也。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灋。始用錢以代貝。孫氏之宏曰。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待國之小用。蓋布帛不可以尺寸裂。穀粟不可以勺合均。必泉布而後可濟其小用。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灋王氏安石曰。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灋。王及后世子衣服以灋可知。

典典婦功職。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齊。蓋卽此。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齊。賜予之財用。齊音咨。後皆同。又祖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齊。或爲資。今禮家定齊作

資。某謂齎資同耳。黃氏度曰。財用之幣齎。裹送之雜費也。掌皮職。歲終會其財齎。典婦功職。授女功之事齎。橐人職。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無二義。賜予之財用。亦謂當買作者。

通論 易氏被曰。此卽上文所謂待邦之用。凡有灋者。何謂灋。大宰九式是也。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則羞服之式。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幣齎。賜予之財用。則又祭祀賓客喪荒芻秣匪頒好用之式。

案 幣卽布也。禹發莊山金。鑄幣濟民。不曰共其幣齎。而曰財用之幣齎者。量所應用財物。而給之幣以爲齎也。曰賜予之財用者。若王命賜以宮室衣服而無夙成者。亦量其所用財物而給以布。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鄭氏 康成曰。皆來受也。王氏昭禹曰。邦布可以權百物而通之。故小用皆取給於此。

內府 總受諸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直掌布而已。

故小用受焉云凡者既該經之所不及又以見上文所共者之皆爲小用也。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正義賈氏公彥曰世子可以會之。

通論魏氏校曰貢賦以待邦之大用故府在內邦布以待邦之小用故府在外以從便也。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逆受而鈎攷之 賈氏公彥曰以六

典逆邦國之治八灋逆官府之治八則逆都鄙之治。

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九貢之灋卽小行人職春入貢每歲常貢也大行人因朝而貢所貢無常不應使司會致之九賦惟邦中關市幣餘非田野自外四郊邦甸家稍縣

都山澤盡是田野。據多言之。故云令田野之財用九功。卽大宰九職之功。以其九職所出。故云令民職之財用。九式以用九賦。使均平有節。故云均節邦之財用。王氏應電曰。自邦中至山澤。其地有八。自三農至閒民。其職有九。載師以九賦之灋。隨地總徵之。故曰令田野之財用。閭師以九功之灋。隨其職徵之。故曰令民職之財用。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

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

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契。其

最凡也。

賈疏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爲契要。

版。戶籍圖。土地形象。田地廣

狹。

賈氏公彥曰。書契版圖。司書掌其正。故司會掌其

貳。

王氏應電曰。掌書契版圖。以聽羣吏之會計。則征

斂之虧完。給散之虛實。存積之多少。皆不可掩。而吏治之寬殘廉污。可因是以得之矣。

此以百物財用賦貢之本數。及存貯出用者而言也。
財用之。府者。內府外府玉府職幣之類。是也。郊野
縣都。各賦下物財用。以共賓祭。待賜予賑恤給斂賒。職
內貳都鄙財入之數。職歲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是也。
云郊野縣都。則該邦中可知。又案生齒之息耗。田疇
之蕪闢。百物之盈歉。皆關殿最。王氏只說得下半截耳。

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

注故書互爲巨杜
子春讀爲參互

正義王氏昭禹曰。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一

案凡事之用財。有分用者。有總司者。竝出財者。各有簿
書。所謂參以攷之也。粟米之式。頒於職歲。出於廩
人倉人。與受用之吏而三。官有
聯事。彼此互見。所謂互以攷之也。大役有鄉師之要。惟
又有司空之辟。

日成最爲紛雜。參互以得其實。則月要歲會。雖大積而
無誤矣。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治。

亦鉤攷以告。王氏與之曰。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

案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皆畿內事。而曰以周知四國之治。何也。此職首言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邦國亦各上其計於歲終與。月令每歲季秋制諸侯來歲所賦於民輕重之灋。貢職之數。則古者邦國之要會。皆達於天子可知矣。蓋必知

其年之豐凶。而後可酌其所賦於民輕重之灋。必知其國用之多寡。而後可定其貢職之數也。詔王及冢宰廢

置。總上羣吏之治四國之治而言之。凡財用出入必

與政事相附。察其財用之計。而吏之敬肆能否。治之得失。居可知矣。故曰以逆羣吏之治。以周知四國之治。司會所以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者。以此。不徒鉤攷財用也。

通論易氏祓曰。冢宰歲終受歲會。而無月要之文。小宰月終受月要。而無日成之文。宰夫旬終正日成。而無參互之文。財用散在有司。而總滙於司會。自宰夫以上又

金定周官義疏 卷六
遞職其要焉。

成周財賦徵斂者皆地官之屬也。鉤攷者皆天官之屬也。載師任地。故通掌徵賦之令。鄉之徵斂。統於閭師。遂師徵遂之財。征。縣師徵野之賦貢。凡貨物則入於內府王府。其粟米則近者輸於王都而掌於廩人。倉人遠者各留其地。俾遺人旅師委人分守而時頒之。而貨物之待賓客軍旅者。亦存貯而散布於畿內。司會所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是也。然司會通掌六典八灋八則。

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灋。凡王及冢宰之廢置皆贊焉。任重而事殷。懼鉤攷之未能無漏也。故又有大府專掌式灋以頒財。司書專掌版圖要貳以周知百物之出入。而宰夫復掌治灋以致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以詔冢宰誅賞。蓋必用無冒濫。然後蓄積足恃而民力可紓。補助常周。凶祲有備。故孔子繫易以理財爲義。蓋治之使各得其條理之謂也。秦漢以後。徵斂鉤攷。亦彷彿周官之灋。然不求其生之本。而唯欲其取。

之盈不務節其所不必用而轉節其所當用是以濫密而弊愈滋民窮而國亦病皆不明於周公孔子理財之義故也。

三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正音征注古事八為授鄭司農云授當為受

正義鄭氏曳成曰九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九式。賈疏式據用口之事據用財所為之具理一也。叙猶比次也謂鈎攷其財

幣所給及其餘見為之簿書受其幣謂亦受錄其餘幣

而為之簿書使之入於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

朽蠹。賈疏百官所用餘財送與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不入本府。王氏昭禹曰

典灋則大宰大史所掌小宰司會則掌其副貳司書則

正掌其書者也版圖亦司會掌其貳而司書掌其正百

物之入與出必周知之然後可以叙其財叙其財然後

知所餘之幣。林氏之奇曰書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

共而司書目九貢九賦為九正蓋古之王者正經賦以

足經用。成數不可移易。司書掌羣吏之徵令。必使知此義。故言正焉。易氏祓曰。九式所用以集邦之九事。故曰九事。賈氏公彥曰。九職。卽司會九功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卽司會版圖也。周知入出百物。卽司會掌百物財用也。司會主鉤攷。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記。司會鉤攷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

受其幣。謂受其幣之數也。掌事者之餘財。必使司書受之。然後入於職幣者。百物出入籍。具於司書。使司書

受之。則掌事者無所匿其情矣。叙其財者。如粟米布

帛之類。叙其入之久近。以爲出之先後。則物無朽蠹也。

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謂王與冢宰。

賈疏。內府職。凡王及冢宰。賜予則共之。則

上可兼冢宰。

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司會以九式均

節邦之財用。

案王及冢宰之好賜予。雖無定數。而攷於司會。則固有其式矣。冢宰所用之財。可會者也。王則不會。故鄭云亦

當知多少而闕之。此非直言好賜予也。凡膳服諸費皆在其中。而后及世子之不會者。胥視此矣。何者。司會會計之灋。一絲一粟不可得而遺也。一有所遺。則其他所會皆不得其實矣。總計所出之數。而悉會其餘。則雖有不會者。而多少之數已見也。王與后尊。故不斥言其所用若干而闕之。世子之尊次焉。則有會有不會。以是爲至次之差而已。司會以九式均節財用。則膳服之式已在其中。可見不會者。原非聽其侈靡浮溢。而無有限量。

不知紀極之謂也。王氏應電謂此財用在九式常格之外。專指好賜予而言。是直以膳服爲司會所不攷。而不知其多少也。無乃誤會經注之意乎。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畜許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械猶兵也。

賈疏器謂禮樂之器。逆受械謂弓矢戈及戟矛。

而鉤攷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賈氏公彥曰。羣吏

百官也。言山林川澤不言丘陵墳衍原隰者。畧言之也。恐羣吏濫徵斂。故知此本數。乃鉤攷其徵令也。

民之財也。器也。械也。田野也。夫家也。六畜也。瑣細紛雜。最爲難知。而司書知之者。六鄉則由族師登之。以上於鄉師。六遂則由鄮長登之。以上於遂師。甸都鄙之公邑。亦各由邑宰有司。以上於縣師。而小司徒總之。三歲大計。則地官悉以其數移於天官。故司書得據而知之也。由在下多親民之卑官。故於民無擾。而纖悉得以上

達耳。知民財器械之虛實。夫家六畜之衆寡。山澤生殖之息耗。則吏之剝下與能休養生息者。不可掩矣。徵令之應通變以宜民者。亦可得矣。於器械六畜外。別言民之財。則財爲布帛菽粟明矣。山林川澤之數。謂所生財物之多寡也。阜民之財。乃良吏之實迹。故大計羣吏首舉民之財。而終於逆其徵令。

李氏叔寶曰。豳風陳王業之由。不出夫耕婦饁。烹葵剝棗之事。孟子論王道之始。不過魚鼈材木。雞豚狗

疏無失其時數語。故周官羣吏之治。治此而已。三歲之計。計此而已。後世課羣吏者。責辦賦稅。與夫簿書獄訟之末。至民生之厚。否。田野之闢與否。不恤也。安識成周計吏之意哉。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灋。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

賈疏即上田野夫家

之等。本出稅者之數。

成。猶畢也。

賈氏公彥曰。稅斂掌事者。若地官閭師旅師諸職。必來受灋。又入要貳者。以司書知財

器諸數。擬後鈎攷之也。

案此職及小司徒所謂稅斂之事。即稅斂九賦九功之事也。詳見地官。

凡邦治攷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攷其灋於司書。

王氏應電曰。司書

於典灋則職貢式。以及版圖無不掌。羣吏之徵令無不知。故欲以國家治灋吏治得失。皆於是攷之。猶大史凡辨灋者攷焉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
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內者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賈疏賦之

所入先由職內始至大府大府分致於衆府是以分別使衆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別與

大凡

賈疏總謂稅入多少總要簿書

賈氏公彥曰賦入謂九職九貢

九賦之稅入賦乃總名後言賦者皆此類都鄙謂三等
采地之稅貳者受取副貳文書擬鉤攷逆邦國之賦用
者既知財入之數以鉤攷用賦多少知其得失王王氏

應電曰官府都鄙存其柢職內存其貳於是以其所入
之數攷邦國九式合用幾何則其有餘不足皆可得而
知矣

案

賦入曰邦凡所入者皆爲王國之賦賦用曰邦國則

用之於侯國者亦存焉前曰以逆邦國之賦用者預計
其當用之數也後曰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者鉤
攷其已用之數也內與出納之納同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令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

案受財受大府之頒而藏之者。若玉府內府外府外至都鄙之吏受財用者皆是也。大府以其令之貳下職內故受而書之。注謂受於職內以給公用非也。凡出財用皆受灋於職歲非受財也。疏謂職內亦有留貨賄之府故得出給亦非也。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者歲終會計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入財之數鉤攷職歲出財之數及官府所用之數並鉤攷之。鄭氏康成曰叙其財謂鉤攷今藏中餘見爲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

案財入之數並言官府都鄙而財用之出獨言官府者以守藏言則官府都鄙異所不可以無別以出用言則

都鄙之財亦官府出而用之也。九式之用各有所當。一歲中九賦之入有盈歉。所待之用有多寡。則移其有餘以濟不足。故叙以待之。會必以歲終。當用者不可懸而待也。此叙本歲之餘財。以待來年之移用耳。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賈氏公彥曰。職內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職歲

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二官一入一出。皆書其貳。共相鉤攷。之職內。以逆邦之賦用。職歲以待會計而攷之。其事通也。

正義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或藏於官府。以待王朝之用。或貯於都鄙。以待畿內之用。出之數。九式有經制者。下文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者是也。賜之數。下文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之公用。式灋多少。職歲掌出之。

舊用事存焉。賈疏出財用皆爲有事。事有舊灋。用有常式。皆在職歲。

案受式灋不於大府而於職歲。何也。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若食不能人二鬴。則詔王殺邦用。故九式雖有常經。而其豐其省。則與歲上下。故必於職歲受之。職歲之式灋。蓋卽大宰與大府之式灋。而臨時稍受酌變通之。職歲以上於大府及大宰。大宰定之。而後授大府。下於職歲而行之。

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叙。受賜者之尊卑。賈氏公彥曰。職

幣所云小用。賜予是也。王氏昭禹曰。幣餘之賦。以待賜予。職幣掌幣餘。故賜予。則以叙予之。使授以幣。

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司會鈎攷羣吏之計。賈疏職歲主以式灋出財

用。故亦以式灋贊逆會。

王氏昭禹曰。職內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則職歲與職內同贊司會也。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幣。謂給公用之餘。

案大府職。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此職凡用邦財者。卽大府職所謂執事者。蓋工賈之採辦百物。吏民之總領與作者是也。

振掌事者之餘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振。猶拊也。檢也。賈疏。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

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

賈疏。以上經官府已下。是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是王命有

所作爲。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文。

案振。收也。中庸。振河海而不洩。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

賜予。

揭其列反。注故書錄爲祿。杜子春云。祿當爲錄。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定也。杜子春云。定其錄籍。賈氏

公彥曰。以書揭之。使其色類善惡。價數多少也。賜予。謂常賜予。內府玉府所云好賜。則非常賜予也。外府及

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與此同。王氏昭禹曰。賜予之物。或共於外府內府。或取於典絲典枲。以幣餘數寡。或不足以給經用。故以詔上之小用。賜予而已。

案既曰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則事無不該矣。而又曰振掌事者之餘財。示所振之財非一類也。幣之發於官府都鄙之吏者。雖有經式。而總頒以待用。其數必稍寬。故歲終則斂其餘。興作用財無定數。則事畢振之。皆於掌事者責其實也。曰振者。不振而歸於公。則

久之或乾沒且朽蠹矣。復歸於所司。則擾且紛。故以小用賜予畢。

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案賈氏公彥曰。職幣主出也。

系與司會會之贊之。

亦謂贊司會也。

案司會兼總會事。有司各以簿書來會。所憑以鈎攷者。昭氏職歲職幣耳。故三職俱參會事。而立文各異。職內不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其職本主賦入。故但

知其出數。則得矣。至用財者之合式。灋與否不問也。故不曰贊。職歲以式灋。贊逆會。則並核其與式灋合否。而用財之虛實見矣。司會即憑之以逆羣吏之治。故曰贊。謂贊司會也。職幣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則兼入數與出數。一一鉤攷之。而出數較難於入數。故云會其出也。但所會唯幣。不及他物耳。職歲職幣皆有出財之式灋。故皆云贊。宰夫職凡失財用物。辟名與足用長財善物者。詔冢宰誅賞之。以司會諸官會計得其實耳。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正義鄭氏衆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賈疏。祭服皆立上纁。

下故知大裘爲黑羔裘。無采章故云示質。

賈氏公彥曰。祭天之服。故以大

言。宋神宗問陸佃大裘。佃對以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裘可知。又郊特牲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纁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是則大裘襲裘可知。大裘襲裘。則戴冕藻十有二旒可知。神宗稱善。詔有司制黑羔爲裘。而

被以袞。鄭氏鏐曰。司服職。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牲則曰郊之日王被袞以象天。今案冬至日寒故服裘。裘上則被袞。然則特牲言袞。周官言裘。雖若不協其實一也。裘褻必有衣覆之。故表裘不入公門。入公門尚不敢。況敢以祀天乎。

他職曰。祀五帝旅上帝。獨此云祀天者。明此服本共圜丘之祭也。自孔氏引孝經緯鉤命訣。謂祭地亦服大裘。歷代難之。議禮者莫能辨。不知此孔氏之臆說耳。彼

稱祭地之禮與天同。謂其尊同。牲玉之數拜獻之節不異耳。豈冬夏異候。寒暑異施。而大裘不易乎。且舍大裘其餘冕服皆同。亦不害其為衣服之同也。屢人職。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況裘袞乎。大裘襲以袞。是也。此袞十二章。視九章者為尤尊。故服有六等。袞內亦有裼衣。但襲之而不裼耳。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中音仲

正義鄭氏衆曰。王所服也。行羽物。以賜羣吏也。

賈氏公彥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中秋獻良裘。羣臣所服裘。下經季秋獻功裘是也。鄭氏康成曰。羽物。小

鳥。鶡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為鷹。中春鷹化為鳩。

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

賈疏。此職仲秋行羽物。順其始殺也。羅氏

仲春行羽物。為其將止也。

王氏安石曰。致人功。謂之功裘。良裘。非

特致人功而已。質又良焉。

凡裘之材。取於冬寒者為上。以鳥獸毼毛。細而溫也。

獻以中秋。蓋上冬所取。至將寒而獻之。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正義鄭氏眾曰。功裘。卿大夫所服。鄭氏康成曰。功裘。

人功微麤。謂狐青麤裘之屬。賈疏。玉藻。君子狐青裘。約

夫士也。以其裘用雜。故為大夫士。若君則用純。玉藻有

羔裘狐裘。亦臣所服。不引之者。包於之屬中也。四種之

良者為上。功者次之。非功裘遂不良也。狐麤羔裘。皆

宜有。功。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

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鵠姑篤反注故書諸

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者爲祭祀射也王將有郊廟之

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

賈疏從王已下至大夫大射各自於其西郊之學射宮之中知然者按儀

禮大射禮公入鵠自外而來入明王以下皆於郊學也

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

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臯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穆七十豻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

賈疏鄉射記云

鄉侯侯道五十弓大射大侯穆侯豻侯直言九十七五十不云弓約鄉侯有弓字則大射所云九十七十五

十者謂弓可知。鄭注大射云。大侯者熊侯也。侯中之大
糝者雜也。豹鵠而麋飾。豻侯者豻鵠豻飾也。侯中之大
小。取數於侯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
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
侯中廣一丈。攷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
而鵠居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
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
寸少半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鵠。鵠中難中。是
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取者直也。射所以直已志。

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也。士不大射。士無
臣。祭無所擇。

辨正朱子曰。禮記射義。射中則得爲諸侯。否則不得爲
諸侯。此等語皆難信。卽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亦大
槩以射審其威儀氣度耳。若專以此去取。則如有羿之
技能者何。王氏應電曰。矢之所至。以張侯之地爲侯。
古文作侯。象矢集於布之形。侯侯二字皆從人而諧侯
聲。人在上作侯。又加人在旁作候。前人不識古文。遂謂

射中者得爲諸侯耳。敖氏繼公曰。大射。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虎侯熊侯豹侯者。以其獸皮之全者二夾置於其鵠之旁。而又以其皮方制之。棲於中以爲鵠也。凡皮侯之制皆然。此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大射儀言諸侯大射。張大侯參侯干侯。大侯卽熊侯也。參侯其豹侯與。參如無。徂參之參。謂介於二者之間也。彼侯數多於此。蓋作經

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爾。舊說以此二侯者爲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案射義之文。朱子固疑之矣。卽將祭而射以擇助祭者。恐亦未可信也。天子之祭。大宰贊玉幣。大司徒奉牛牲。大宗伯奉玉齋。大司馬羞牲魚。大司寇奉犬牲。卿貳以下迄於百職事。共職有常。射而不中。將以何官易之。大夫之臣。官事必攝。乃行射禮以擇之。不中者多。則恐不

足以共事。射人戢士以三耦射。豻侯。豻侯則皮侯也。皮侯則亦大射也。士固有臣。於士喪禮特牲禮可見。然謂將祭而行大射以擇之。尤理之所必無也。蓋祭祀於事爲大。將祭宜先。疑禮而禮不可以空肄。唯射事爲宜。故舉行此射以習禮樂。而非必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射。故謂之大射。與孟子言天子之卿大夫受地視侯伯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則卿大夫卽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重累而不可以爲等。諸侯之熊侯豹侯。非必

天子之司裘共之。此特言其制耳。敖氏繼公謂諸侯大射亦在寢。與康成說異。詳見大射儀。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有三射。大射。司裘所言是也。賓射。射人所言是也。燕射。鄉射記所言是也。天子諸侯與其臣大射賓射皆異侯。而燕射與其臣同侯。異侯所以辨其等。同侯所以一其懽也。易氏祓曰。攷工記梓人爲侯。曰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皮侯卽熊虎豹之三侯。天子大射之侯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天

子賓射之侯也。張獸侯則王以燕息。天子燕射之侯也。其侯雖不見於經。而鄉射記言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即獸侯耳。蓋大射以鵠。賓射以正。燕射以質。

射人職所言三侯二侯一侯。與此同。亦謂大射。非賓射也。夫卿大夫士。則何賓射之有。陳氏亦沿鄭注而誤。

大喪。飲裘飾皮車。

飲喜飲反。又許金反。注故書飲爲淫。

正義

鄭氏衆曰。飲。陳也。

鄭氏康成曰。飲。興也。若詩之

興。謂象似而作之。

賈疏。興。謂興象生時之物而作之。禮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

平。等笙備而不和。是皆興象也。

凡爲神之偶衣。

賈疏。謂送死明器之物。衣。與生時衣服相似。物

必沾而小耳。

賈疏。沾。麤也。

皮車。遣車之革路。

賈疏。攷工記。飾車欲侈。棧車欲

余除棧車之外。皆用革鞞。即此皮車。非專革路也。司裘所飾。唯革路而已。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正義

王氏昭禹曰。不言后。后之服。無以皮爲之者。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案連毛者曰皮裘材也去毛者曰革漚治之革曰韋此革蓋兼韋言之冠與帶之材也裘材以冬取者爲上此云秋斂者春夏之皮亦弗棄也。

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賈氏公彦曰百工若裘氏韋氏函人之類用皮者也。鄭氏鏐

曰百工所用皮革最多如函人爲甲韠人爲鼓輪人爲輪而鞅轂輿人飾車而鞅輿與夫鮑人韋氏裘氏所用皆是也。

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毳此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用氈則共之毳毛毛細縹者。賈

氏公彦曰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邦事若掌次張氈案

歲終則會其財齋。注鄭司農云齋或爲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齋所給予人

以物曰齋。

賈疏本數謂四方所入皮革之數。餘見謂出給所餘。見在庫者。齋有兩義。外府注行道曰齋。治皮革無道齋。故爲出給與人物也。

案齋疑爲泉布也。經於掌皮曰會其財齋。於典婦功曰授女功之事齋。蓋凍治皮物絲麻有所需用。其物瑣細。故給以布。使自備之也。外府掌邦布。凡祭祀賓客喪紀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亦用以通百物與。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六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七

天官冢宰第一之七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版謂宮中閤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

也。

賈疏并宮中官之子弟皆屬內宰。書之於版。案注但言閤寺而已。疏特言兼諸官以補足之。圖王

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閤寺者。

賈疏內小臣及內豎亦施之。

劉氏彝曰。宮內百職之名氏皆載於

版。宮寢內外之廬舍皆畫於圖。

易氏祓曰。王內乃王

之北宮。

正義黃氏度曰。下文均稍食。分人民。皆為政令。政令不
御。施於閭寺。注疏說猶未備。

案在版之奄奚。其執事有常。在圖之宮寢。其居處有列。
所謂版圖之法也。王之後宮。非外臣所得入也。故必繪
其圖。然後可以分人民之所居。小宰曰王宮。則已兼后
宮。內宰則端治后宮。與三夫人以下之六宮。凡宮正宮
伯所掌者。王宮之羣吏士庶子。或布周廬。或次宮內。不

與嬪婦相接者也。內宰所治奄奚之屬。與嬪婦時接者
也。小宰兼掌之。故統之曰王宮。內宰分掌之。故別之曰
王內。

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

稍所
孝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人其貴者。民其賤者。毛氏應龍曰。

人民者。閭寺奄奚工賈府史胥徒之類。鄭氏康成曰。

人民吏子弟。

案人民。則女酒女漿奚之屬。凡稱女宮者。亦存焉。

通論 鄭氏鶚曰。宮正宮伯所均所授者王之宮。此所均所分者王之北宮也。

行疑 王氏應電曰。后宮外不可直接宿衛周廬。故列女宮於旁。分部其居。而後總以周垣。閤寺守之。其外乃為官府次舍。

以陰禮教六宮

正義 鄭氏眾曰。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後五前一。鄭氏康成曰。六宮。謂后也。不敢斥言。謂之六宮。若今皇后為

中宮矣。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義。鄭氏鶚曰。不曰寢而曰宮者。寢之義

為燕息。非婦人所宜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

賈疏。天子有六寢。宮人所掌者是也。后象王立六宮。亦前一後五。在王六寢之後為之。南北相當。鄭

氏鶚曰。后正宮一。以聽內治。燕宮五。以宴息。

以陰禮教九嬪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省文。劉

氏曰。九嬪之下。二十七世婦屬焉。陰禮與后同。而別教之者。兼有事王后及夫人之禮也。

案三夫人分掌六宮。曰教六宮。則后夫人兼之矣。二十七世婦分屬九嬪。曰教九嬪。則世婦視此矣。於教后稱六宮。尊后也。於教九嬪。復舉陰禮。示不敢儕於后也。內官不列三夫人。而漿人掌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知次於后而居九嬪之上者有夫人矣。猶師氏保氏不教太子。而諸子職。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則知師氏保氏所教國子。乃與太子共學者。而太子亦在其中。

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

注故書二

爲三杜子春云當爲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職。謂織紵組紃縫線之事。九御。女

御也。九九而徇於王。因號焉。使之九九爲屬。同時御。又同事也。杜氏子春曰。二事。絲枲之事。王氏安石曰。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灋。王氏昭禹曰。使各有屬。屬於九嬪也。位尊則宜以德率人。九嬪而上。教以婦禮。所以成其德也。位卑則宜以事事。

人九御之屬。教以婦職。所以作其事也。太宰以絲枲之職任嬪婦。內宰以絲枲之事作九御。蓋九御勤於絲之事。則天下無不蠶者矣。勤於枲之事。則天下無不績者矣。黃氏度曰。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婦功。卽婦職作二事者也。此特言二事。著女御之職也。世婦以上無絲枲功事。

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

表似嗟反。本亦作邪。

鄭氏康成曰。正其服。止踰侈奇袤。若今媚道。**賈疏。**正其

服者。女御祿衣是正。不得踰侈。服展衣以上也。媚道。謂道妖。表巫蠱以自衛媚。漢書。孝文時。婦人蠱惑媚道。更相呪詛。作木偶人埋之於地。展猶錄也。緒。業也。王氏漢法。宮禁有云。敢行媚道者。展猶錄也。緒。業也。昭禹曰。展。省之也。省其絲枲之功緒也。

案。內宰所掌無刑者。王之嬪御。惟宜教以禮。作其事。可

罰。可黜而不可刑。

嬪婦有過失。小則苛罰。大則黜遠。佐后以治之者。則女史及春官世婦。女

史職。所謂內政。宮卿職。所謂苛罰是也。

小宰。宮刑之建。則以正奄寺女奚。

及司厲所入女奴所居之人民耳。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祭宗廟。

賈疏。天地山川社稷等外神。后夫人不與。故知大祭

祀據宗廟而言。

王裸。后從裸。祭統。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

亞裸。大宗亞裸。謂夫人不與而攝耳。瑶爵。后爵以瑶爲

飾。

賈疏。四時與禘祫六享。皆有裸獻。瑶爵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謂王薦腥薦熟。后亦從後獻也。尸

卒食。王既醕尸。后亞獻以瑶爵。

賈疏。薦腥薦熟。是堂上朝踐饋獻之節。室中二

裸訖。王出迎牲時。祝延尸於戶外之西南面。后薦八豆八簋。王牽牲入。以血毛告訖。以薦腥於神前。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后亦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朝踐訖。乃以熟薦。王以玉爵酌盞齊以獻尸。后亦以玉爵酌盞齊

以獻尸。名爲饋獻。尸食後。王以玉爵酌朝踐之醴齊以醕尸。謂之朝獻。后亦以瑶爵酌饋獻之盞齊以醕尸。謂之再獻。

正義獻之屬莫重於裸。故裸獻連言之。非裸與獻爲二也。

后亞裸用璋瓚。朝踐至醕尸。則用瑶爵。所以別於王之

玉爵也。賓獻者其散爵與。注疏之說。以下經賓客之裸

獻。瑶爵推之。而見其不然。祭統。君以玉爵獻卿。以瑶

爵獻大夫。以散爵獻士。不同者。此言正祭。彼言繹祭。禮

尙相變故也。不可以彼例此。

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謂房中。戶內。及阼所立處。賈疏。特牲禮。尸

酢主婦。主婦適房中。南面。祭酒。及主人致爵於主婦。亦於房中。南面。拜受爵。少牢禮。主婦入戶。西面。獻尸。及賓尸。主婦獻尸。於主人席北。拜送爵。主人席北。即當阼階。故云。阼所立處。此皆約士大夫祭祀之禮而言也。薦徹之禮。當與樂相應。賈疏。天子之禮。薦時歌清廟。及徹歌雍。是薦徹皆有樂節。九嬪職贊。

后薦徹豆籩。是后薦徹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服。若內司服。褱衣已下六服。正之。使服當其用。王氏昭禹曰。禮器曰。禮交動於上。樂交應

於下。詔其儀。告后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也。

贊九嬪之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九嬪贊后之事。九嬪贊后薦玉盥。

薦徹豆籩。

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為賓

客者。賈疏。二王之後。稱公。王同姓。為侯伯。得與上公同再裸。為子男。則與異姓同一裸。無后裸也。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是上公王先一裸。次后再裸。裸之禮。亞王

而禮賓。

案此謂諸侯來朝而王饗之之禮。王饗賓則后有裸獻及瑤爵之禮。而內宰贊之也。大行人職所云再裸而酢一裸而酢一裸不酢者乃朝享後王以鬱鬯禮之之禮。與聘禮聘享後主國君以醴醴賓同。非謂饗也。后之禮。大宗伯攝之。賈氏特借彼以說此耳。

鄭氏康成曰。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也。賈氏公彥曰。饗禮在廟。亨犬牢以飲賓。

立而行禮。獻依命數爵盈而不飲。燕禮牲狗。一獻四舉。旅降脫屨。升坐。以醉爲度。饗燕后皆助王獻賓酬賓。內宰皆贊后也。

案燕禮在寢。后不與饗禮在廟。后亦無酬賓之理。卿大夫饋尸。主婦尚不酬賓。曾王朝賓客之禮而后酬賓乎。既無酬則瑤爵當用以獻。而裸獻之不分爲二決矣。酬則用觶亦未聞其以瑤爵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

鄭氏

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客。

賈疏。女賓謂畿內同

姓諸侯夫人。有會見王后之法。故亦致禮焉。

賈氏公彥曰。謂若酒正職。共

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

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鄭氏

康成曰。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

賈疏。不言夫人者。夫

人從后。不在治限。

鄭司農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某謂士妻亦

為命婦。

賈疏。周之禮。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明士妻亦為命婦。

賈氏公彥曰。

言凡則。王后世子以下皆是服位。服之精麤。位之前後。

鄭氏

使治以下。即佐后之事。使。蓋使內小臣為之。內小臣

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則以后命。正諸命婦之服位。於

事為便也。康成謂使其屬之上士。未必然。喪服傳云。夫

尊於朝。妻貴於室矣。言夫妻一體。貴賤同之。命其夫。則

婦已在其中也。故云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先鄭謂王命

其夫。后命其婦。未必然。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

昭公始也。然則夫人之爵命。蓋從夫而統於天子矣。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

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禮。

淳劉諸允反徐音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市朝者君所以建國也建國必面朝

後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成之義陳猶處也度丈

尺也量豆區之屬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謂幅

廣也制謂匹長某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

尺純四咫與

賈疏趙商問天子巡守禮制幣丈八尺純四咫答云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

寸又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書是以三誤爲四

陰禮婦人之

祭禮

賈氏公彥曰王者建國有易世而遷者自湯至

盤庚五遷太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成王營洛皆

是故云凡以該之也

劉氏彝曰朝以聽天下之政故

君立之天道也市以聚四方之貨故后立之地道也

柯氏尚遷曰此不過建國之初后掌其禮既立市則后

便不得與其事故司市夫人過市則有罰也王氏安

石曰次其官之次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敘其地之

敘司市所謂各于其地之敘是也肆謂陳物之肆肆長

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

中音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蠶于北郊婦人以純陰爲尊

賈疏祭統天子

親耕於南郊以純陽爲尊則后蠶於北郊以純陰爲尊也

郊必有公桑蠶室焉

通論

李氏觀曰王后之尊而親蠶則天下女子莫不執

懿筐矣王后之尊而獻種則天下女子莫不謹南畝矣

王后之尊而勤禮職則天下女子莫不執婦道矣 賈

氏公彥曰月令三月后妃親東鄉躬桑此云仲春始蠶

者蓋謂浴種至三月又浴種乃生之故設文異也

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人主謂九御

賈疏典婦職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

內人是九御也

王氏安石曰內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

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

王氏昭禹曰展言緒則所

展者功之倫緒稽言事則所稽者功之成事

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功者。九御之屬。賈疏。上文以婦職

受獻功者。還是九御之屬。典婦功職。及秋獻功。賈氏公彥曰。功。謂

絲枲之功。

圖 大小。以所成之物言。如布帛錦繡。則功事之大者。組

帶紛帨。則功事之小者。小大之中。各有麤良。賞罰。蓋

於稍食中上下之。

會內宮之財用。

圖 鄭氏康成曰。計夫人以下所用財。賈疏。總六宮之

內所有財用。皆

會計之。故云計夫人以下所用財也。

圖 膳夫庖人。內饗職所共。獨王及后世子之食飲膳羞。

則夫人以下。當別有共之者。故內宰會其財用。蓋必如

此。然後事不冗。而人皆得其節適也。用此知古者夫人

嬪婦女御。爵命雖視公卿大夫士。然有財用而別無祿

秩。蓋深居宮禁。隨身調度。及母家娣姒。問遺禮幣。凡用

財之事。皆包於九式之匪頒。好用中。內府共王之好賜

予。外府受凡邦之用。此古聖王所以謹內治。明內教。而為萬民所則效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猶調度也施猶賦也。王氏安石

曰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

案上經會內人之稍食計所以給也。正歲又均其稍食。何也。功事有劇易精粗所獻有良苦則稍食必有損有益而後得其平。非歲歲而均之不可。

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宮后之六宮謂之北宮者繫於王

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賈疏王有六寢后有六宮各自不同婦人必從陽后雖自有六宮必資王之禁令故繫王而言也。守宿衛者。賈疏若宮伯所掌士庶子。賈氏公

彥曰言北宮者對王六寢在南。王氏昭禹曰言內宮

則知王宮為外言北宮則知王宮在南。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稑之種而獻

之于王。種直龍反本或作重音同稑音六本又作穆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春亦謂正歲建寅之月以春事將

興故云上春。鄭氏康成曰。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古者使后宫藏種。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傷敗。且以助王耕事。共禘郊也。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種。後種先孰謂之種。王當以耕種於藉。某謂詩黍稷種。是也。賈疏。先鄭直云穀名。後鄭意黍稷皆有種。種。

通論鄭氏鍔曰。經於種。種之種。凡三言之。司稼辨之。而縣於邑閭。俾農忙以爲式也。舍人縣之。內宰詔生之。其

王后之獻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每宮九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其餘九嬪三人。世婦九人。女御二十七人。從后惟其所燕息焉。從后者五日而沐浴。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夫人如三公。從容論婦禮。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使令所爲。言王后。或言后。通耳。鄭氏鍔曰。內宰正后之服位。大祭祀時也。內小臣

則凡后在宮時皆正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大僕掌王命及服位。此小臣侍后。與

大僕侍王同也。

后出入則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導之。

案 史浩以前驅爲前訶肅衆。是以前驅爲蹕。非也。內豎職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則生時出入亦內豎蹕矣。蓋小臣近導故曰前驅。而內豎之蹕稍遠也。

通論 王氏詳說曰。內小臣職。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

出入則前驅。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是內小臣之職與大僕同。內豎職。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夏官小臣職。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是內豎之職與小臣同。后言命而不言大命者。后雖有好令於卿大夫。無所謂大命也。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爲后傳辭。有所求爲。

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詔相正者。異尊卑也。賈疏。詔相正。皆嬪也。后尊。故云。

詔。詔告之而已。九嬪稍卑。則言相。相佐助之。女御卑。則正之也。

王氏應電曰。詔者。先

事而告相者。助其不及。正者。糾其違慢。賈氏公彥曰。

上三者。后皆有事。九嬪以下從后往。

正義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故詔后禮樂之儀。謂動作威儀

整之於躬者。宮卿世婦詔王后之禮事。裸獻薦徹肅將其事者。內小臣所詔。則禮事之小者。如女賓客見后於

宮中。喪紀接外命婦。內小宗祭祀行於宮中廟中。在車之儀。登下之節。皆是也。知然者。祭祀賓客。王后泣事於廟。惟內宰宮卿得贊。而內小臣不得與。宮中喪紀。則內宰不得贊。而宮卿世婦比內外命婦哭不敬者。而其罰之亦無暇詔后以禮事。故專屬於內小臣也。

徹后之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俎。謂后受口。昨爵。飲於房中。所設之

正義

主婦受爵適房中。亦有俎。天子祭禮亡。后之俎。內小

臣徹之。注亦約士禮而言。案特牲設俎在致爵時。注疏亦大概言在尸酢後耳。

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

亦如之。好黑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於其親族所善者。使往問遺之。賈疏。

謂於王有親。若魯衛晉鄭之等。

賈氏公彥曰。四方諸侯言事。卿大夫

言令者。后雖無正令施與卿大夫。時有言教至焉。於畿

外全無言教。故以事言之。易氏祓曰。好事以物問遺。

好令以言問勞也。

掌王之陰事陰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事。羣妃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晝

漏不盡八刻。日錄所記推當御見者。陰令。王所求為於

北宮。賈疏。求為。若縫人女御為王裁縫衣裳。及絲枲織紵之類。

正義必典章素諳。而後能正王后之服位。必儀文備悉。而

後能詔六宮之禮事。必言語謹信。而後可通好事。好令。

必性行端慤。而後可掌陰事。陰令。故羣奄中。惟內小臣

四人為上士。古者天子日視朝。公卿大夫士朝夕得

進見言事。內小臣羣奄之長。所掌者不過陰事陰令耳。東漢末造。天子不時見公卿大夫。宦者口銜天憲。勢傾朝野。沿至於唐。則天子之廢立由之。死生聽之。然後知周公之典百世不可易也。

閤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門於外內爲中。若今宮闕門。鄭司

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某謂雉門三門也。賈疏雉門外有

臯庫內有應路。故云二門於外內爲中。

春秋傳。雉門災及兩觀。

賈疏定二年公羊傳

鄭氏鏐曰。王之五門皆有禁。

攷閤人守中門之禁

者。以朝士職考之。外朝在庫門外。羣吏衆庶罷民窮民皆可得而入。若雉門之內。則應門路門。非臣民可得而妄入。故於此有禁。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雉門爲二門。後鄭不從以爲

中門者。諸侯惟臯應路三門。若魯三門。則有庫雉路。故明堂位謂魯制二兼四。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蓋天子庫門外更有臯門。雉門內更有應門。則庫門在雉門外明矣。

正義 郝氏敬以序官每門四人破鄭注。王氏應電又謂此專言北宮之中門皆非也。雉門以內尚有二門。故曰每門四人。又以明臯門庫門之守。不以奄寺也。

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服衰經也。賈疏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檀弓士唯

公門脫凶器。明器也。潛服若衷甲者。賈疏襄二十七年左傳將盟于宋西

齊衰明之外。楚人賊器。盜賊之任器。兵物皆有刻識。賈疏如

衷甲是也。奇服衣非常。春秋傳彪奇無常。

侯犯以邱飯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是也。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帥所聿反舊色類反

正義 鄭氏衆曰。公器將持公家器出入者幾。謂無將帥

引之者。則苛其出入。案此內人蓋女奚之屬

案 內人注謂女御。女御非以禮事從世婦不輕出也。若

女御出入而閤人幾之。恐無此體。云內人公器賓客者。謂內人之公器若賓客也。幾之者。防假冒也。然則自女御以上。凡公器賓客視此矣。止言內人不敢斥尊者也。注云苛。猶呵也。非苛刻之苛。釋文云。本又作呵。以時啟閉。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漏盡。賈疏。謂若夏至晝則日見之。則日見漏四十刻。夜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晝刻。夜六十刻。王氏應電曰。晨昏啟閉以時。

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爲于僞反。闢本又作辟。婢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行人使無干也。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賈疏。若宮正所掌者也。對在朝卿大夫爲外命夫。其外命婦。則總外內命夫之妻。內命婦。卽三夫人已下者。陸氏德明曰。辟。避也。

掌埽門庭。埽四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庭。門相當之地。賈氏公彥曰。惟中門外之庭。閤人掌埽。若餘門庭。則各有守門者埽之。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燎地燭也。

賈疏。燭在地曰燎。天子百。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蓋百根葦。以布纏之。以蜜塗其上。若今臘燭矣。對人手熟者爲手燭。故云地燭也。

蹕止行者。廟

在中門之外。賈氏公彥曰。喪紀謂大喪以下。朝廟及出葬時。賓客謂若饗食在廟。燕在寢。皆設門燎。及蹕止行人。

案 宮正注。祭先王先公於廟中。隸僕蹕止行者。宮正則執燭以爲明。彼主宮中廟中。此主宮門廟門。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

之事而糾之。

相息亮反。下同。道徒傲反。後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人女御也。

王氏應電曰。女宮。民

間婦女。服公事於宮中者。戒所當禁之事。令所當脩之職。黃氏度曰。女宮。若女籩女酒之屬。

存異

鄭氏康成曰。女宮。刑女之在宮中者。

案 女宮下於女御一等。則皆無爵而備使令執役者。明史謂之宮人。亦稱都人是也。女籩女醢之屬亦存焉。以此職及世婦春官世婦參攷之。則女宮皆從禮事之役。

夫豈以刑女爲之抑當刑措之世無没入之女奴不幾虛無人而廢乃事乎。

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于有司佐世婦治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謂春官宮卿世婦。賈疏其職云戒及祭祀比其具。佐世婦則天官世婦也。

鄭氏鶚破鄭注謂宮卿世婦不宜稱有司固然而謂別有掌祭祀賓客喪紀之有司則誤矣外有司豈可帥

女宮而致之哉但注過畧宜曰宮卿世婦之屬耳。下大夫人中士八人。或曰內小臣內豎職皆曰祭祀賓客喪紀此

職獨曰喪紀賓客祭祀何也主王后內人而言則先吉而後凶主女宮而言則先其執事之多而後其少也。王所與惟宗廟之祭賓客則勞饗歸禮並共簋方籩豆壺事較繁重若喪紀則兼有喪祭喪賓序哭弔臨女宮執事爲多故以是爲差。

掌內人之禁令。

正義黃氏度曰上言戒令謂在宮有警戒之令此又言

禁令。謂有時出宮弔臨于外。則又有禁止之令。

案 禁令。禁其非有禮事。則不得出也。

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世婦所弔。若哭其族親。立其前者。

賤也。詔相之者。出入王宮。不可以闕於禮。賈疏。世婦掌弔臨於卿大

夫之喪。女御得從之。王后有哭族親之法。則內人理亦宜然。

案 注謂女御賤。故寺人立於其前。未安。非立于其前不

可以詔相禮事。卽內小臣擯王后亦然。經特於此著之耳。

內監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豎獨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后六宮。外。卿大夫也。使童豎通王

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與爲禮。出入便疾。

案 所通獨小事之令也。知然者。王之陰事陰令。內小臣

掌之也。不曰掌通內外小事之令。而曰掌內外之通令。

凡小事者。所掌不獨內外小事之令。而兼給小事也。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

爲于
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

賈疏內人卑不專行

事案下世婦職掌祭祀已下三事與此同明此內人從世婦而濯概及爲粢盛也賓客在廟謂饗食時也喪紀在廟謂喪朝廟內豎爲內人蹕者以其掌內小事爲祖奠遣奠時

案

寺人帥內人弔臨不言蹕而內豎言蹕何也祭祀賓

客喪紀內人出入廟中所辟止乃執事之羣臣惟內豎導行可使之蹕若弔臨於外出宮則閹人爲之闢在途則有司爲之蹕不待言也公卿大夫有事於國中郊野

鄉士遂士縣士皆爲之蹕則內人可知

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

遣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遷者將葬朝於廟

賈疏喪柩遷於宮中惟有朝廟

時檀弓周朝而遂葬是也

褻器振飾頽沐之器

賈疏玉府職褻器注以爲清器虎子彼據

生時與床第等連文也知此爲振飾頽沐器者案特牲爲尸而有槃匱并有簞巾巾爲振飾槃匱爲盥手明其頽面沐髮亦有之故既夕禮用器之中有槃匱是送葬之時有褻器也

賈氏公彥曰執

褻器以從遣車者謂朝七廟訖旦將行在大祖廟中設

大遣奠。苞牲取下體。天子大牢。苞九箇。遣車九乘。后亦同。使人持之如墓。遣車載牲體。鬼神依之。故使內豎執褻器以從。若生時。王氏應電曰。在宮中。故內豎蹕出宮門。則闔人蹕矣。

案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於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則喪遷時。羣廟之主尚未反也。朝廟直朝大廟而已。疏謂朝七廟訖。旦將行。然後設奠於太祖之廟。理不宜然。詳見士喪禮下篇。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帥所 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婉。婦功。謂絲枲。御。猶進也。勸也。進勸王息。亦相次序。賈疏

昭公元年左傳。君子晝以訪問。夜以安身。女者定男於夜。節宣其氣。故云勸王息也。

案夫人見於經。而祭祀賓客喪紀贊王后之禮事。掌婦學之法。皆首九嬪。亦猶三公之或以六卿兼之。而不自列職。有無不定也。王齊喪。及大荒。大札。天地有裁。邦

有大故皆出次故曰以時御敘明非其時則不御也

子疑鄭氏康成曰自九嬪以下九九而御於王所凡羣

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賈疏

禮運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后以下法之故從女御八十

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

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

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

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賈疏孔子云已下

孝經緯援神契文

凡祭祀贊玉齋贊后薦徹豆籩

齋音咨注故書玉為王杜子春讀為

玉

正義鄭氏康成曰玉齋玉敦受黍稷器后進之而不徹

賈氏公彥曰后無外事唯有宗廟之祭但祭祀時男

子進俎婦人設豆籩簠簋其簋則執而授后后設之九

嬪豆籩之薦與徹皆助后

案王安石用故書贊王齋以為上言贊王下言贊后言

之序也鄭氏鐸辨之謂大宗伯奉玉齋小宗伯逆齋肆

師表盥盛告潔爲贊王。九嬪所贊爲贊后。似矣。而猶未盡析也。宗伯奉玉盥兼天神地祇言之。若宗廟則攝后耳。后親祭。則后設而九嬪贊焉。無所用宗伯矣。豈可混爲一事乎。贊者贊其設也。小宗伯之逆。肆師之表告。皆前此之事。不可謂贊。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韭菹醯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謂贊薦豆籩也。又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

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謂贊設黍稷也。九嬪之贊后蓋亦如是。邦國禮亡。凡喪祭。要須據儀禮以推之。安石廢棄儀禮。目所不經。宜其多悖也。玉盥后不徹者。爲其已餒。且不以入于房也。特牲饋食禮。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敖氏繼公曰。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宗婦得爲之。宗婦所不徹。后可知矣。后徹豆籩

入于房亦重神餘故改設也先儒或以爲燕內賓也

若有賓客則從后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贊后事

賈氏公彥曰后之有事

于賓客者唯諸侯來朝王親饗后當助王饗時九嬪從后往也

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從后帥猶道也后哭衆次敘者乃

哭

案

外宗敘外內朝莫哭者敘其班之先後次第也九嬪

則帥以從后使依次哭而已亦見后夫人而下九嬪爲班次之先者也喪必有內主無則或攝之若后喪則亦帥以從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

盥盛

概古愛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婦人所掌祭祀謂祭宗廟賓客謂饗

食諸侯在廟喪紀謂大喪朝廟設祖奠與大遣奠時少

牢禮。饗人概鼎俎。廩人概甑。司宮概豆籩。彼大夫家無婦官。故使男子。天子備官。故異。鄭氏康成曰。概。拭

也。爲猶差擇。

賈疏。祭祀黍稷。春人春之。饌人炊之。故知世婦所謂爲是差擇。

案祭祀賓客。共米者春人。共盛者饎人也。世婦帥女宮而濯概。此女宮卽指女春女饎而言。世婦親之。則饎爨當在西堂下。少牢大夫禮。廩爨與雍爨同在門外東南。辟君禮也。特牲禮。饎爨在西堂下。士卑不嫌也。方濯概時。未爲盥盛也。蓋濯概將以爲盥盛耳。不然。則不知濯

概者爲何事。喪紀之盥盛謂虞也。饎爨在東堂下。與吉祭反。

及祭之日。泣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泣。臨也。內羞。房中之羞。

賈氏公彥

曰。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此直臨之而已。內羞。謂糗餌粉飧。食糝食。案少牢皆從房中而來。故名內羞。王氏安石曰。邊人醢人共內羞。世婦泣陳之。

案此女宮。則凡女酒女籩女醯女醢女鹽女醢女冪女府女史以及女饔。凡有職于陳饋之事者並存焉。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使往弔。賈氏公彥曰。案司服公

卿大夫皆王親弔之。此使世婦往弔者。此使世婦致禮物。弔是大名。雖致禮亦名為弔也。大僕小臣職皆掌弔勞。注云致禮。

案王后所不親弔。則使世婦往。不言公孤。不必言也。舉

卿大夫則內子命婦之禮同。后與賓客之事而弔事多不親者。不輕入諸臣之家也。女巫職。王后弔則與祝前。蓋王之周親。若勳德重望者。后無故時。自當親弔也。知此非掌王后弔臨之禮事者。要御職從世婦而弔於卿大夫之喪。士喪禮。公使人弔。公使人綏。公使人貲。而公又有親視其大斂者。是則后雖親弔。而仍有致禮物之事也。賈疏之義。亦當兼之。以世婦掌之者。世婦與卿大夫爵秩相當。亦使人必以其爵之瀆也。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掌御敘。防上之專妬者。

賈疏。注意。若使九嬪。

世婦掌御敘。則有妬嫉自專之事。

於王之燕寢。則王不就后宮息也。

魏氏校曰。或疑王每夕御女。非所以保其躬。曰。陽以博施爲德。陰性專妬。故寬舉大數如此。凡祭祀則齋。疾病則齋。遇災異則齋。發大命臨羣臣則齋。皆不近婦人。其大寒大暑。一歲之虛。四時有厲氣。一月之虛。風雨震電之變。一日之虛。保身遠色。御敘者必有所避焉。而要在

王之自戒慎也。

以歲時獻功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絲枲成功之事。

賈疏。內宰職。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

卽此獻功之事。

凡祭祀贊世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其帥涖女宮。

大喪掌沐浴。

正義

賈氏公彥曰。沐浴。浴用潘。浴用湯。始死。爲之於南牖下。

案此專言后之喪耳。注兼王之喪非也。大祝職大喪始崩以肆鬯。鬯尸肆師職大喪大湔以鬯。則築鬻鬯人職。大喪之大湔設斗共其鬻鬯。則沐浴及共給湯物皆不以婦人明矣。經所以不明著之者。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士庶人且然。况天子乎。

后之喪持翬。

翬所甲反。

鄭氏康成曰翬棺飾也。持而從柩車。

賈疏案禮器大子八翬后

喪亦同。將葬向壙之時。使女御持之。左右各四人。

案此女御持翬者。亦坐於柩車。與以女御不可使徒行而持翬也。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后喪彌多可知。

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鄭氏康成曰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

賈疏夫人象公。嬪象

孤卿。世婦象大夫。女御象士。介數依命數為差。王之大夫四命。世婦之從亦四人。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祭祀。六宮之中。竈門戶。

賈疏祭法有戶竈中

雷門行。注直云竈門戶。婦人禱。疾病求瘳也。祠報福。無外事。無行與中雷諸祀也。

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

梗古猛反禴古外反又戶外反

禳如羊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招招取善祥。

鄭氏康成曰梗禦未

至也除災害曰禴。卻變異曰禳。

賈疏梗者禦捍惡之未至禴者除去見在之災

禳者推卻見在之變異。

王氏應電曰鬼神之事婦人信之尤酷。

聖人因人情之所不能已制為正祀則淫祀不禁而自止矣。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

正義

王氏昭禹曰王后之禮各有所職如祭祀則有薦

徹賓客則有獻酬之類女史掌之庶王后非禮勿動矣。

案

后所行之禮命之曰職而女史掌之即內宰以陰禮

教六宮詔后禮樂之儀之典籍也。

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

案

女史之於內宰猶大史之於冢宰也冢宰內宰掌其

正故大史女史掌其貳焉內宰雖治王內之政令究有

男女之嫌必以女史詔后治內政而後便於事也。

逆內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鈎考六宮之計。賈疏謂六宮所有費用財物及米粟皆當

鈎考之。

書內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之令。賈氏公彥曰。謂書而宣布

於六宮之中。

凡后之事以禮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如大史之從王。賈疏大史職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

事及將幣執書以詔王。此女史亦執禮書以從后。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

事。齋。

齋音咨本又作案注故書齋為資杜子春讀為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式。婦事之模範。灋。其用財舊數。嬪

婦九嬪世婦。言及以殊之者。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

者。

賈疏知有國中婦人者。下典絲職。頒絲于外內工。注云。外工。外嬪婦也。大宰九職。嬪婦化治絲枲。是國中

婦人有嬪婦之稱也。

鄭氏衆曰。內人。謂女御。女功。事齋。謂女功

絲枲之事。黃氏度曰事齋治絲枲之事及轉致雜費。

此嬪婦。卽大宰九職中嬪婦化治絲枲。閭師掌國中四郊之人民任嬪以女事貢布帛者也。典絲職頒絲于外內工。注云外工外嬪婦也。卽此已。內人女御則內工也。云及者殊外內也。先外後內者外工多也。式則大宰羞服之式中具焉。女功猶言婦功。康成以九嬪世婦兼言之疑未必然。九嬪世婦所司者禮職縱有婦功當非典婦功所掌也。曾是九嬪世婦之尊而一絲一枲反

授受於中下士之手乎。凡經云嬪婦皆非九嬪世婦也。蓋服用繁多匪寥寥內人所能共也。故於國中四郊之內任嬪婦以其職而使治之以共王及后之用與其賜予。其人在載師任土者之外。所云九功之貢者皆然而嬪婦及內人之功則以典婦功掌之。典婦功猶今之司織造者。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

苦音古賈音嫁揭其謁下並同注讀授作受非是

正義鄭氏衆曰。苦讀爲

訓分

糸之麤細

皆比方其大小。書其賈數而著其物。若今時題署物。

鄭氏康成曰。賈之者。物不正齊。當以泉計通功。王氏

應電曰。先授之功。以齊其業。然後受其獻。以責其成。隆

冬寒。非女工時。故秋獻功。

案此直言嬪婦不言內人者。內人之功。事以歲時獻于后。而內宰佐后受之。不獻于典婦功也。其授以女功之事。務則上文固言之矣。以此益見嬪婦之爲外嬪婦。而

不可以九嬪世婦當之也。鄭云以泉計通功者。謂若某物直幾十千。或幾千也。比比次也。物之大小。賈固不

同。或大小同。而材有美惡。功有良苦。則賈相倍蓰。故比次而揭之。以共衣服。則貴賤有等。以備賜予。則輕重有

差也。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正義金氏瑤曰。用。謂六宮之服。及王與后賜予。

案疏謂以待王及后之用。故藏于內府。非也。內府都受

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非專共王及后者也。蓋凡絲枲布帛皆藏于內府。其成於內人者。則以共王及后之用。成於外工者。則以共邦之百用耳。王之燕衣服。玉府掌之。蓋授縫人縫之。既成而後以入于玉府。禮服則以授外內司服也。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褐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后宮所蠶之絲。自於後宮用之。以爲祭服。不入典絲。其歲貢之絲。若禹貢兗州貢漆絲之等。

當入典絲。黃氏度曰。以其賈褐之。將以爲授功獻功之程。

辨正黃氏度曰。康成以絲入爲九職。嬪婦所貢絲。非也。

閭師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不貢絲。此當是九貢。禹貢兗州厥貢漆絲。青州厥貢絲枲。

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者若溫煖宜縑帛。清涼宜文繡。賈文繡染絲爲之。夏暑損色。故待秋涼。

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賈氏公

彥曰以物授之者若縑帛則授以素絲文繡則授以綵絲。

案外內工卽蒙上典婦功職之嬪婦及內人而言。注以外工爲外嬪婦則上經嬪婦非九嬪世婦明矣。

凡上之賜予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以絲物賜人。王氏昭禹曰所賜

予貴賤不同亦皆以其物授之。

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

良依注作苦一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當爲苦字之誤也受其麤鹽之功。

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賈氏公彥曰典臬直有苦者無良者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以良者入典婦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功絲功縑帛苦功麻功布紵。

案典婦功職辨其苦良則絲臬皆有苦有良如卽以絲

臬爲別而已。則又何辨之有。其苦者。謂次於良者。一等二等之差。非濫惡者也。一云。凡良功皆藏於典。絲。凡苦功皆藏於典。臬。名相近者相遠。實相近者相邇。所以謹於藏。便於用。於會計也。不必改良爲苦。亦通。

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

正義劉氏彝曰。待有司之政令。謂給邦之百用。政令如

下文祭祀喪紀所共。飾邦器者所受之類。

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給衣服冕旒。

賈疏。衣服。釋黼畫也。周冕服九章。自龍衮

已下。此直言黼者。若詩維衮及黼之類。畧言之也。及依冕旒。釋組就也。若弁師職五采纁十有二就之等。

盥巾之屬。

賈疏。依盥巾。亦釋黼也。此據祭祀。若掌次職設皇邸。邸卽屏風。爲黼文。冪人職。王巾皆黼。

白與黑謂之黼。

賈疏。攷工記。續人職文。

采色一成曰就。

賈疏。若典瑞五采五

就之等。

賈氏公彥曰。凡祭服皆畫衣繡裳。裳繡須絲衣。

畫不須絲。而言其絲者。大夫已上。裳皆先染絲。則玄衣亦須絲爲之。乃後畫。故兼畫衣而言之。組就者。謂以組爲冕旒之就。物。絲之物色。

喪紀其其絲續組文之物。

續音曠劉古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給線縷。

賈疏謂給裁縫之用此釋絲也

著盱口綦

握之屬。

賈疏此釋續組也按士喪禮握手用立纁裏著組繫喪大記屬續以俟絕氣內則屨著綦注綦

屨繫是用續組之事

青與赤謂之文。

賈疏亦續人職文繡亦用絲故連言也

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茵席屏風之屬。

賈疏此據生人所飾器物言茵若少

儀所謂茵席枕几類之屬注茵著褥是也席謂席之四緣若司几筵粉純畫純黼純之屬是也屏風即上文注黼依也上據祭祀此王所用若司几筵職依前者是也

王氏昭禹曰文織以文

為織絲組以絲為組。

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種別為計。

賈疏自上經所用掌其藏與其出及黼畫已下各別

為計

鄭氏眾曰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傳著之。

賈疏謂物之多

少作文書使相傳著共一簿也

典泉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

授齋。

縷力羽反紵音佇直語又注故書齋作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十五升布抽其半者

賈疏禮記雜記文

曰

而細疏曰紵。雜言此數物者。以著其類衆多。草。葛。墳之屬。賈氏公彥曰。布。總。縷。用麻物。紵。用草物。布中。可以兼用葛。墳之草爲之。待時頒功者。用絲。有四時之別。麻草所爲。四時皆得。

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者。麻草之物。不獨用於布。總。縷。紵。而典。臬。所掌。惟此也。授。齋。蓋給以泉布。使自具。練。治麻草之器物。兼償其勞也。於頒。臬曰授。齋。則絲可知也。於頒。絲曰外。內工。則臬可知也。

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褐而藏之。以待時頒。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

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之。授受頒者。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頒衣服。互文。賈氏公彥曰。典。絲。典。臬。俱不爲王及后之用。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

衣。緣衣。素沙。

褱音暉揄音遙鞠居六反又溪六反展張彥反緣或作緣同吐亂反

正義

鄭氏衆曰。褱衣。畫衣也。祭統。君卷冕立于阼。夫人

副褱。立于東房。

賈疏。彼據二王後夫人祭服。褱衣與后同。

揄狄。闕狄。畫羽飾。

展衣。白衣也。喪大記。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

婦以褱衣。屈音聲。與闕相似。褱與展相似。鞠衣。黃衣也。

鄭氏康成曰。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雉而南。素質。五色

皆備。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翟。賈疏

伊雉而南。已下至此。皆爾雅文。引之者。證褱揄爲雉也。

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

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褱衣。畫翟者。揄翟。畫搖者。賈疏

先鄭褱衣揄狄。不言所畫。故足成其義。

闕翟。刻而不畫。

賈疏。此無正文。以意量之。明刻繒爲

雉形。但闕而不畫五色。

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褱衣。祭

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

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

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

之服。

賈疏。諸侯爲賓客於王后。助王饗賓。則后有見賓之禮。亦服展衣也。鞠衣在上。以桑。緣衣在下。以御

十五。展衣在中。故以字當為禮。禮之言亶。亶誠也。詩國

民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又曰。嗟兮嗟兮。其之展也。雜

記。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士妻以祿衣。言祿者甚

衆。字或作稅。賈疏。或此緣衣實祿衣也。祿衣。御於王之

服。亦以燕居。賈疏。朝服展衣下。唯有祿衣。男子之祿衣

黑。則是亦黑也。賈疏。男子祿衣黑。禮雖無文。案上冠禮。

禮。陳襲事於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士喪

之。處。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襲時。玄端連衣

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男子之玄端。亦名祿衣。又見子

羔襲用之。鄉纁。紳。譏襲婦服。纁。紳。與玄衣相對之物。則

男子祿衣黑矣。男子祿衣既黑。則婦人祿衣亦黑可知。六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

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褱衣玄。賈疏。王后六服。其色無

黃。祿衣與男子祿衣同。其色黑。二者為本。以五行之色。

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黑。祿衣既象之。水生於金。祿

衣上有展衣。宜象金色。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

於土。土色黃。鞠衣象之。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

翟。則闕翟象之。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揄翟。則揄

色。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

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賈疏。雜記。繭衣裳。是袍也。男子

而云袍制者。止取衣以白縛為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

複。不單。與袍制同。

穀者名出於此。賈氏公彥曰：王之吉服有九，韋弁以下常服有三，與后鞠衣以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惟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等，后夫人不與。故三服而已。褱衣亦是翟而云衣者，以其是服之首，故曰言衣也。鄭氏鶚曰：天子之服九，九者所以取乎陽數之極。王后之服六，六者所以取乎陰數之中。褱言衣則知揄闕者亦衣也。揄狄闕狄言狄，則知褱衣亦狄也。

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

也。緣衣，女御也。

賈疏：九嬪下有世婦、女御三等。鞠衣以下服亦三等，故知以次服之。外命

婦，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

士也，則服緣衣。

賈疏：此約司服孤、緇冕、卿大夫同玄冕，士皮弁三等而言之。孤以下妻，其服無

文，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

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

賈疏：婦人之服六，從下向上差之。三夫人當服闕狄。三公夫人亦當闕狄。若三夫人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玉藻：王后褱衣，夫人揄狄是也。若三公夫人不得過闕狄，知者射人職：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公亦毳冕。三公之妻亦當闕狄。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惟二

王後褱衣。

賈疏。玉藻。君命闕狄。再命鞠衣。一命褱衣。注。據子男之國而言。闕狄既當子男夫人。侯伯

夫人自當揄狄。二王後夫人當褱衣矣。

賈氏公彥曰。上言后六服。此論

外內命婦不得有六服。唯得鞠衣以下三服。尊卑差次服之而已。亦以素沙爲裏。司服。孤卿大夫士。文承諸侯之下。皆據諸侯之臣言。則諸侯之臣妻。亦以次受此服。是以玉藻。君命闕狄。再命褱衣。一命褱衣。士祿衣。注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褱當爲鞠。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若然。五等諸

侯之臣。命雖不同。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無孤之國。則卿絺冕。大夫玄冕。其妻皆約夫而服此三等之服。天子之臣服無文。亦得與諸侯之臣服同。是以此外命婦服。亦得與諸侯臣妻服同也。

存疑鄭氏鏐曰。三公之妻。不可以常制論。三公出封。則

爲大國之君。以君子偕老之詩觀之。衛侯爵。詩人言夫人之服。曰翟曰展。上三衣有翟。下三衣有展。其下王后一等。無褱衣而已。蓋三公在朝。屈於王。則服子男之服。

其妻亦服闕狄。出封則宜加禮。記有夫人副禕之文。其三公出封之禮與。三夫人之服亦不可以常制論。中宮有后則屈而服闕狄。中宮或闕則伸而服揄狄。與侯伯在朝及出封其妻之服闕狄揄狄同。陳氏祥道曰。王制言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驚冕其妻揄狄可知也。玉藻言夫人揄狄則三夫人揄狄可知也。公之夫人禕衣而明堂位言魯夫人副禕者魯侯得用衮冕則夫人副禕可知也。王氏應電曰。以司服之例推之。自上公

九命其服九章。至再命受服二章而止。三公夫人八命。天子之三夫人視之。卿之內子六命。天子之九嬪視之。是皆當有八章六章之服。大夫之世婦四命。天子之二十七世婦視之。大國孤之婦亦四命。是皆當服鞠衣。元士之妻三命。天子之女御視之。侯國卿之內子亦三命。並當服展衣。天子中士之妻。侯國大夫之婦。小國卿之內子皆再命。並當服緣衣。且以后之六服止。畫雉之一章。何以爲九命之別。王與諸侯之衮名同制異。則后與

夫人之禕亦當有辨。

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

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

衰七雷反

鄭氏康成曰言及言凡殊貴賤也。凡者凡女御與

外命婦也。春秋之義主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

以尊尊也。

賈疏據上文外內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此經上已云九嬪世婦則內命婦中唯有女御

也。外命婦中有公孤卿大夫之妻尊於女御而總入女御中。又九嬪卑於三公夫人世婦卑於孤卿妻。言凡以殊之在上是尊尊也。春秋會王人在僖八年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

士之妻不共也。

賈疏大宗伯職再命受服則天子下士一命不受。

外命婦唯王

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

賈疏

特牲禮主婦纓笄綃衣少牢禮主婦被錫衣侈袂士妻不衣祿衣。大夫妻侈綃衣袂不衣展衣是自於其家則降也。賈氏公彥曰共后之衣服者祭祀共三翟賓客共

展衣九嬪世婦謂助后祭祀賓客時凡命婦兼外內命

婦也。喪衰外命婦爲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

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

疏引特牲少牢主婦之服以爲非助祭不服上服之

證是也。但大夫妻以展衣爲上服。則祭於已猶得服緣衣。不應綃衣下同士妻也。敖氏繼公以少牢錫字。古文作緡。而謂爲緣字之訛。卽此經之緣衣。良爲可據。士妻綃衣。士昏禮特牲禮並見之。當在緣衣之下。蓋亦士妻之禮服。而此經不以入等。未詳。喪服外命夫爲王服。斬衰。故外命婦服齊衰。從夫服而降一等也。外命夫爲后服。齊衰。從王服也。凡從服。一從而已。無累從者。故外命婦於后無服。諸侯及諸侯之夫人。於王與后亦然。詳

見喪服經傳。

后之喪。其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正義賈氏公彥曰。后喪所共衣服。謂襲時十二稱。小歛

十九稱。大歛百二十稱。鄭氏康成曰。內具。紛悅線纁

輦裘之屬。賈疏。內則。婦事舅姑。有紛悅線纁輦裘。故死者入壙。亦兼有數物。內則更有刀礪小觶等

故曰之屬。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

后之衣服。線私見反。

正義鄭氏衆曰線縷也。鄭氏康成曰女御裁縫王及

后之衣服則爲役助之餘裁縫事則專爲焉。賈氏公彥曰役女御謂爲女御所役。

案序官云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此云以役女御則奄特總帥女工及奚以聽女御之役使耳。王及后之衣服女御司之既成乃分入於王府及外內司服而以共也。此與內司服之女御蓋卽於八十一人中選充之。王昭禹以爲非王宮之女御繆也。

喪縫棺飾焉。

注故書焉爲馬杜子春云當爲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

而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賈疏既載飾而行者既夕

禮曰側遂匠納車於階間卻柩而下載之於蜃車之上乃加帷荒飾棺訖乃還車向外明日旦乃引向壙加文繡者生時帷幕無文繡今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

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賈疏僞卽帷也纁紐六

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圭魚躍拂池

君纁戴六纁披六此諸侯禮也。詳見喪禮器天子八嬰大記注

諸侯六大夫四。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翼二。其戴皆加璧。

衣翼柳之材。

衣於既反注故書翼柳作接櫨鄭司農云接讀為翌櫨讀為柳皆棺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先纏衣其材。乃以張飾也。柳之言

聚諸飾之所聚也。檀弓周人牆置翼。春秋傳。四翌不蹕

賈疏襄二十五年左傳。翌作翼。

賈氏公彥曰。翼如方扇。柳即上注引

喪大記帷荒是也。二者皆木材。以綵繒衣纏之。乃後張飾於其上。故云衣翼柳之材。

掌凡內之縫事。

正義

凡內之縫事。則不獨衣服也。不獨王與后之衣服也。

染人掌染絲帛。

正義

劉氏彝曰。凡染事。染而後織者上也。織而後染者

次也。

凡染春暴練。

暴步卜反。劉步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暴練。練其素而暴之。

賈疏。素即緇也。此謂須練而用

者。非謂祭服。若祭服則先染絲織之。不得為練。

賈氏公彥曰。春時陽氣燥達。

故暴曬其練。王氏昭禹曰：慌氏練絲帛，皆晝暴諸日是也。

夏纁立。

注：故書纁作窳，鄭司農云：窳當讀為纁。

正義

鄭氏衆曰：纁，謂絳也。

賈疏：即爾雅及鍾氏所云三入為纁。

鄭氏康

成曰：謂夏始可以染此色也。立纁者，天地之色以為祭

服。賈疏：易云：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但天立地黃而纁者，土無正位，託位南方火，火色赤，與黃共為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立上纁下。故云以為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賈疏：約攷工記鍾氏職而言，夏暑熱潤之時，以朱湛丹秫，易可和釋，故夏染纁立。二月而後可

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立則史傳闕矣。

賈疏：鄭注鍾氏

及上冠禮云：立則大入與。

秋染夏

夏戶雅反，後除春夏之字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染五色謂之夏。夏者，其色如夏狄。禹

貢羽畎夏翟，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鴈，曰

曰希，曰蹲。

賈疏：爾雅文。

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為

淺深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賈氏公彥曰：秋氣涼，可

以染五色。鄭氏鏐曰：秋氣收而不散，五色皆宜，故染

夏。

冬獻功。

正義賈氏公彥曰。纁玄與夏。至冬功成。並獻之。

掌凡染事。

正義易氏祓曰。凡染事。不特絲帛而已。王氏應電曰。

謂布總縷紵之物。

案鄭氏鏐引禮記。謂宮中所染。專共王祭祀之服。染人所掌。以共國家禮事。非也。記所謂朱綠之玄黃之卽以

付染人耳。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筭。

追都隈反。編卑煙反。

又步典反。

正義鄭氏衆曰。副者。婦人之首服。祭統。君卷冕立于阼。

夫人副褱立于東房。衡。維持冠者。春秋傳。衡統紘紵。

賈疏。

桓二年。臧哀伯辭。彼據男子之衡。司農意。男子婦人皆有衡也。

鄭氏康成曰。副之言。

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

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髭服之以見王。王后之燕

居亦纚笄總而已。

賈疏康成知三翟之首服副。鞠衣展衣首服次者。王之祭服

有六。首服皆冕。則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可知。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祿衣。祿衣而云次。則祿衣首服次可知。其中亦有編。明配鞠衣展衣也。上注展衣云。以禮見王。則展衣首服編此云次。以見王者。以禮朝見於王。與見賓客同。則服展衣與編。接御見王。則祿衣與次也。燕居謂不至王所。自在燕寢時。齊風雞鳴毛傳。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此經注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明燕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纚笄。而毛云。以朝。必別有所見。康成不破之者。以纚笄燕居無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章。正文也。其實朝王時首服編。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章。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

賈疏弁師王之笄以玉。故知后同用玉。惟祭服

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紃懸瑱。詩玉之瑱也。

是也。笄。卷髮者。賈氏公彥曰。弁師職云。諸公用玉爲

瑱。詩玉之瑱也。據諸侯與夫人同用玉瑱。則衡笄亦用

玉矣。其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服翟衣。則衡笄亦用玉

矣。其九嬪命婦等當用象也。云唯祭服有衡者。見經后

與九嬪已下多別言。則衡笄唯施於翟衣鞠衣已下無

衡矣。鞠衣已下雖無衡。亦應有紃以懸瑱也。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知王

后之首服。後鄭不從者。追師若兼掌男子之首服。亦當如下屨人職。掌王及后之服屨。今云。明非共掌。

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

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內命婦。衣鞠衣。襴衣者。服編衣。緣

衣者。服次。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特牲饋食禮。主婦纓笄宵衣。是也。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

侈袂。祿衣之袂。

賈疏。案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祿衣。據士服爵弁親迎。攝盛。則士之妻服祿衣。

首服次亦攝盛。祿衣旣首服次。三翟自服副。則鞠衣。襴衣。首服。編可知。

凡諸侯夫人於其

國。衣服與王后同。

賈疏。所同者。上公夫人得褱衣以下至祿衣。褱衣從君。見大祖。揄翟從君。

祭羣廟。闕翟從君。祭羣小祀。鞠衣以桑。展衣以禮。見君及賓客。祿衣以御。侯伯夫人得揄翟以下。揄翟從君。祭大祖及羣廟。闕翟以下。與上公夫人同。子男夫人得闕翟以下。闕翟以祭。鞠衣以下。與侯伯夫人同。並纓笄。綃衣以燕居也。二王之後與魯夫人亦同上公之禮。

賈氏公彥曰。以待祭祀賓

客者。亦謂助后而服之。

王氏應電曰。笄經者。笄與經

也。儀禮喪服傳。有箭笄。有惡笄。有吉笄。惡笄者。櫛笄。亦

曰榛筭。吉筭者象筭也。惡筭有有首者。吉筭有折其首者。服之重輕。以是為差。

案三夫人亞王后。內官列職。自九嬪始。舉九嬪而言及。則內命婦為世婦女御明矣。疏謂不言世婦。文略。內命婦惟女御未安。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纁。黃纁。

青句素屨。葛屨。
屨九裕反。舄西益反。纁衣亟反。句音劬。

鄭氏康成曰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

禪下曰屨。
賈疏。下謂底。重底者名舄。禪底者名屨。舄屨有紃。有纁。有純者。

飾也。句當為紃。紃者舄屨之頭。為行戒。
賈疏。紃謂以紃為之。狀如刀。

鼻綴於屨。纁縫中紃。純緣也。
賈疏。纁是牙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純謂以條為

口純經。不云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著

翟耳。
賈疏。服冕謂孤卿大夫。衣翟謂后以下婦人也。素屨非純吉。有凶去飾者。

賈疏。大祥除衰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著素屨。故云非純吉。言去飾者。素屨無紃。纁純也。言葛屨明

有用皮時。
賈疏。葛屨自赤舄已下。夏則用葛為之。冬則用皮為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

皮也。鄭氏眾曰。赤纁黃纁。以赤黃之絲為下緣。士喪禮

夏葛屨。冬皮屨。皆縹緇純。禮家說縹。亦謂以采絲礫其下。王氏安石曰。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上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下也。

鄭氏康成曰。凡屨。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元端

黑屨。賈疏。玄端有玄裳。黃裳。雜裳。今云黑屨者。據玄裳爲正也。青縹緇純。素積白屨。

緇縹緇純。爵弁纁屨。黑縹緇純是也。賈疏。引之見履同裳色。王吉

服有九。爲有三等。赤爲上。冕服之爲。賈疏。吉服有九者。司服六冕及

韋弁皮弁冠弁是也。爲有三等者。赤爲白。白爲黑。黑爲衣。爲六冕之爲。白爲配。韋弁皮弁服。黑爲配。冠弁服。冕

服六。其裳同。故以一爲配之。詩。王錫韓侯。元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

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玄舄爲上。禕

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賈疏。后翟三等。連衣

裳而色各異。故王翟三等之舄配之。玄舄爲禕衣之舄。青舄配搖翟。赤舄配闕翟。云鞠衣以下皆屨者。六服三

翟既以三舄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舄。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縹緇純同色。賈疏。

士冠禮三冠。約縹純各自同色。今云赤縹黃縹青縹。雜互言之。明舄屨

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縹之次。賈疏。此無正文。約皮弁白屨黑

縹緇純。白黑北方爲縹。次。爵弁纁屨黑縹緇純。黑赤南方相對。尊祭服。故爲縹次。以此知凡舄皆不與屨同而

為纁次也。赤纁者。王黑舄之飾。黃纁者。后玄舄之飾。青紬者。

王白舄之飾。言纁必有紬。純。言紬亦有纁。純。三者相將。

賈疏。凡履舄皆有紬纁純三者相將。謂各舉其一以互見也。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

后之青舄白飾。凡履之飾如繡次也。黃履白飾。白履黑

飾。黑履青飾。士爵弁纁履。黑紬纁純。尊祭服之履。飾從

纁也。王氏昭禹曰。赤。陽之正色。故王服赤舄。黑。陰之

正色。故后服黑舄。陽則純。故赤舄之纁亦赤。陰則雜。故

黑舄之纁黃。黃。陰之盛色。以陰之正色為體。以陰之盛

色為飾也。

圖康成所言舄履之差與其飾。多補經文所未有者。大

概皆從士冠禮三履推之。而以履象裳色一句為之柄。

其云履飾如繡次者。蓋於黑履白履偶合焉。至纁履不

以白飾。則云尊祭服如舄之纁次也。舄如纁次。經無明

文。詩即纁履比類而意其然耳。其用心可謂苦矣。然案

之經文。則衮黻不相入。無怪後人之紛紛滋議也。經上

言王及后。下言赤舄黑舄。則赤舄者王之舄也。黑舄者

后之舄也。順文次之。則赤纁黃纁當爲赤舄之飾。青句當爲黑舄之飾。或言纁。或言句。舉一以見其餘也。赤舄而赤纁者。王用之。赤舄而黃纁者。則公侯以下用之。與。黑舄而青句。亦與黑纁之青句肖也。祭服之舄止此。似更無他色者。然則舄之飾固不如纁次。而纁順裳色。亦不可通之於舄矣。果如康成說。則經文不完已甚。何以立灋示後。且赤舄王之上也。而乃以爲后之下。可乎。三等之纁。蓋貴賤所同。故經不言之。不然。則素纁之上。其

有脫文與。赤舄。夏亦未。以葛爲之。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纁功纁散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夫之命纁。纁纁。賈疏。經不云舄。唯云纁者。大夫已上

衣冠。則方命舄而無命纁。士之命服爵弁。則命纁纁纁而已。命婦之命纁。黃纁以下。

賈疏。外命婦。孤妻已下。內命婦。九嬪已下。不得服舄。皆服鞠衣已下。故纁以黃。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白纁。士妻與女御。皆祿衣黑纁。故云黃纁已下也。功纁次命纁。於孤卿大夫

則白纁黑纁。賈疏。司服職。孤絺纁。卿大夫玄纁。皆以赤舄爲命舄。以下仍有皮弁白纁冠弁黑纁。故云功纁次命纁。據婦人而言。九嬪內子亦然。賈疏。實孤卿大夫。則功纁次命舄也。

與孤妻內子。既以黃屨爲命屨。功屨之
中有禮衣。喪祿衣黑屨。故云亦然。世婦命婦。以黑

屨爲功屨。賈疏。功屨唯有祿衣黑屨。女御士妻。命屨而

已。賈疏。女御士妻。唯祿衣黑屨爲命屨。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賈疏。大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

命及王之下士。皆受職不受服。王之中士再命。上士三

命已上。乃受服。受散屨。亦謂去飾。賈疏。此言散。卽上之

則并得此屨也。素。皆是無飾。互言之。

云辨老命屨。初命時官所給。其後則與功屨皆自爲

之。故第辨其法式也。

賈氏公彥曰。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六服之制。目

不解。請圖之。答曰。大裘。衮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六服

皆纁裳赤舄。韋弁衣以韎。皮弁以布。二弁皆素裳白舄。

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冠弁。玄端也。褱衣。玄舄。首服副。

從王見先王。揄翟。青舄。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舄。

首服副。從王見羣小。祀。鞠衣。黃屨。首服編。以告桑。禮衣

白屨。首服編。以禮見王。祿衣。黑屨。首服次。以御於王。后

服六翟三等。三舄。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屨。黃。白。黑。婦人

質。不殊裳。屨舄皆同裳色也。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祀而有素履散履者。惟大祥時。賈疏

以此經四時祭祀。總結上文諸履。故知有此二履也。云惟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夫為王斬衰而言。初死者。菅履。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履。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履。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履。無絢。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也。

王氏昭禹曰。以宜服之者。各隨其時與事之宜而服之。若夏則葛履。冬則皮履。此隨時之宜。若吉祭用赤鳥黑鳥命履。喪祭有素履散履。此隨事之宜。

夏采掌大喪。以寬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

于四郊。

夏戶雅反。大祖音泰。乘繩證反。綏依注作綏如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寬服不

出宮。故以復於大廟。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故建綏以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也。賈疏。生時有綏有旒。故書綏為纁。杜子

春云。當為綏。纁非是。某謂明堂位有虞氏之旒。夏后氏之綏。則綏當作綏。字之誤也。綏以牛尾為之。綴於幢

上。所謂注旒於干首者。賈疏。注據爾雅文。按鍾氏染鳥羽。以為王后之車飾。亦為旌旗之綏。則旌旂亦有鳥羽。獨云旒牛尾者。舉一而言。其實兼有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綏字。

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鄭氏衆曰。復。謂始死招魂復魄。士喪禮。士死于適室。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喪大。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言死而哭。而復。冀其復反。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又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狄。大夫以元纁。世

婦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其國。如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家。死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天子之禮也。大祖。始祖廟也。

夏。卽染人秋染夏之夏。謂以鳥羽飾旌旗之幢也。此官以夏采爲名。則凡以鳥羽飾物。如全羽爲旒。析羽爲

旌之類。皆當掌之。王巡守會同祭祀。必有所共之事。郊射或共其獲旌。非專掌復也。然則掌字之下。蓋有脫文。大喪以下。特其後語耳。未有以偶然一見之事而專設一官者也。復而後行死事。則復者須臾之頃耳。下士四人。則太祖而外。四郊亦未必全復矣。復于四郊。猶宋玉招魂求諸上下四方之意。非以郊祭故也。檀弓亦曰。君復於四郊。謂諸侯也。諸侯無郊祭也。且不于壇而于郊。不以冕服而以建綬。足以見之矣。復者人之終也。春

秋傳。晉侯有疾。秦醫和謂趙孟曰。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將不能圖卹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王之宮寢內外起居飲食。無一不關於冢宰。直至君之身終而師保之責猶無已焉。此天官之屬。所以絕於夏采也與。

在冕賈氏公彥曰。以袞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復者各依命數。天子則十有二人。天子七廟。此經直

云太祖則后稷廟也。復者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數。

總論 陳氏傅良曰。冢宰一職。所制御者。皆關於君身。君德一則環衛之人。二則供奉飲膳酒漿之人。三則出內財賄之人。四則宮中使令之人。

冢宰 貳王統百官均四海。而諸官所掌。不越居處服御財賦絲枲之事。此聖人之議道自己者也。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自公卿以下至於庶人。或有所制而

不敢縱。或有所求而未必逞。若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何求而不應。何憚而不爲哉。以是大欲而勢足以恢其邪心。於以治天下國家焉。不知其可也。周公知百官之得其統。四海之得其均。其要在王身。是故先以宮室安其身焉。次以飲食理其體焉。繼以賦式節其用焉。終以內宮佐其德焉。析其事則至纖至悉。若無關於政治之要。而觀其用意本末兼修。內外交飭。以正君身。其至醇至備者乎。一之以大宰之權。分之以小宰內宰之任。一起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七
居。一飲食。一貨用。一擇採進御。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大
臣皆得與聞之。而天子不得以自私。女子小人不得以
蠱惑。而司是職者。必名德之選。是以上智之君。安焉而
益聖。中材之主。守焉而寡過。蓋正心誠意之實功。而治
天下國家之本統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七

